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222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致股东书

尊敬的林洋能源各位股东：

2015 年，全球经济复苏历经艰难、曲折，中国作为主要经济体，也面临着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局面。也是在这一年，中国股市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跌宕起伏。可喜的是，种种数据表明，中国经济正在从投资驱动型向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短期看，中国经济转型并非易事，转型阵痛不可避免，但经济最终航向却始终坚定。

201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这一年，公司经营成果显著，综合实力提升。在这里，我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感谢与我们一路同行、同舟共济。

2015 年是林洋发展的关键之年：智能板块业务稳中求进、新能源建设加速布局、“互联网+智慧能源”服务全面推进。

首先，公司智能板块在“规模+技术+品牌”的领先优势基础上，协同国内外资源，实现横向扩张、纵向延伸。

众所周知，林洋深耕仪器仪表行业 20 多年，过硬的技术水平和精益求精的质量要求，一直是我们开展智能电网业务的重要着力点。受益于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智能板块业务不断做大做强。2015 年，在国网公司组织的 3 次招标和南网组织的 1 次框架招标中，公司的中标金额和中标数量始终位于行业前列。

过去一年，林洋不断开拓海外电表市场，并取得喜人成效。通过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和自有品牌的推广，现已将相关产品打入新加坡、西班牙、东欧、中东及南美等多个国际市场。海外电表市场广阔并具潜力，未来我们还会继续加快海外业务布局。

随着国内能源需求侧智能化的不断演变，除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系统外，公司在智能配用电领域积极开展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凭借智能用电领域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凭借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公司相关新业务均已打开市场，形成积极发展的势头。

第二，响应国家政策，顺应时代潮流，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近年来，能源和环境问题凸显，绿色低碳已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方向。根据国内外能源市场形势和企业自身快速发展的需求，2015 年公司全面加快东部地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凭借上市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各位股东的鼎力支持，2015 年公司新能源板块突破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版图不断扩大。2015 年，全年光伏电站建设及并网速度可喜，截止目前，累计并网超过 410MW，其中，集中式地面电站规模 135MW，位于内蒙古；其余全部为东部分布式光伏电站，重点分布在江苏、安徽及山东等地区。目前，公司在手项目储备已超 1.5GW，其中在设计及在建项目超 400MW，均分布在中东部区域。

2015 年，光伏行业西部电站的弃光限电问题一直困扰着业内外人士。数据显示，全年国家电网调度范围内累计弃光电量为 46.5 亿 Kwh，弃光率 12.62%，全部集中在西北地区的甘肃、青海、新疆和宁夏四省区，尤其以甘肃、新疆的弃光最为严重。林洋凭借着对行业的精准把握，对市场的有效判断，在进入光伏应用领域开始就重点定位东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

开发、投资与运营。目前，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已并网电站项目优质，运行良好，收益可观。

同时，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2016 年公司仍将以江苏为中心，辐射辽宁、华北、河南、云南等六个区域，形成“一体六翼”新格局，加速实现光伏电站累计并网 1GW 的目标。为更好的适应战略发展的需要，突出公司未来业务的行业特性，2015 年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林洋电子”变更为“林洋能源”。新名字寄予了新愿景，未来也将掀开林洋发展的新篇章。

第三，中国的“互联网+智慧能源”领域还处于充满想象的起步阶段，在这一年，公司全面布局能源互联网相关业务，推进“双平台”建设，拓展能源服务领域。

近年来，新能源产业的兴起和发展，已成为中国实现新一轮经济增长的绿色引擎。随着“互联网+”概念在能源行业的持续渗透，以及 2015 年首次提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经济发展思路，一时间能源产业的革命也面临着新形势下的突破。作为对市场异常敏锐的新能源企业之一，我们一直认为，服务业将是未来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双重稳定器，这一观点在能源行业也应同样获得认可。随着国家新一轮电改和供给侧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新能源企业也应达成从生产者向服务者转型的共识。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全面布局能源互联网相关业务，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供给侧改革的有益模式。2015 年，公司从智能电表主业及分布式电站开发入手，依托原有业务优势，通过积极布局、稳扎稳打，不断完善能源互联网产业链布局，已逐步形成包括智慧分布式光伏云平台、储能系统及微电网、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及服务为一体的，覆盖“发-储-用”的能源互联网业务架构，彻底打通公司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板块业务链，并

提出力争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目标。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新能源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依托良好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和对能源互联网巨大发展前景的预测，未来公司将为用户提供分布式清洁能源智能运维、需求侧管理、新能源交易、能源金融服务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互联网+智慧能源”服务。

智能板块稳中有进、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突破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业务得到全面推进——这就是 2015 年林洋管理团队交给各位股东的成绩单。我们认为，好产品+好服务带来的品牌溢价，比近 30 亿的营收数字更有价值。但林洋能源管理团队不应为此而自满。我们还需要通过实践证明自己是业内最优秀的团队，这是我们的职业尊严。

“创世界品牌，树百年林洋”，这是我们林洋人共同的愿景。未来，相对于我们已经熟悉的领域，能源互联网发展的复杂性将会带来更多挑战，这意味着我们更加需要全情投入，也更加需要智慧。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全体股东的支持。

再次感谢各位股东的选择和信任。时间将过往的努力留给历史，也将美好的希望带给未来。而未来，也正掌握在我们的手中。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陆永华

2016 年 4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陆永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并将于近期完成上述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报告期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林洋能源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电子	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华强投资	指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林洋	指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安电子	指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照明	指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林洋	指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电力	指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林洋	指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洲林洋	指	澳洲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新能源	指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光伏	指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山东林洋	指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奥统	指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乾华	指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华源	指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睿能	指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电华林	指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立陶宛 ELGAMA 公司	指	ELGAMA-ELEKTRONIKA Ltd，公司参股公司
电力服务	指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林洋	指	吉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微网	指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林洋	指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林洋	指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林洋	指	云南林洋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能电能表	指	智能电网的终端设备，提供互动性服务、具有智能化自适应处理能力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用电信息管理系统	指	集厂站电能采集、大用户负荷控制、配变监测、低压电力集中抄表、预付费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用电一体化、自动化管理系统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	指	一种具备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采集计算并能根据用户用电历史信息进行用电优化提示的终端
国网、国家电网	指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

		网
兆瓦、M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吉瓦、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单晶硅	指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是用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用于制备硅单晶的高纯多晶硅主要是由改良的西门子法将冶金级多晶硅纯化而来
LED、LED 照明	指	又称发光二极管照明，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林洋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Linyang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nya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岑蓉蓉	陆建飞
联系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电话	0513-83356525	0513-83356525
传真	0513-83356525	0513-83356525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dsh@linyang.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2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200
公司网址	www.linyang.com.cn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能源	601222	林洋电子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斌、张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钟得安、张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2016 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724,746,640.78	2,206,413,668.68	23.49	1,991,449,6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58,650.56	409,920,975.35	20.79	371,514,77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871,260.18	404,005,673.06	21.01	368,651,36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15,404.42	33,201,010.44	732.25	245,462,070.5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9,248,374.30	2,947,130,021.17	69.29	2,608,148,522.86
总资产	7,024,135,081.81	4,397,226,486.19	59.74	3,261,309,956.69
期末总股本	406,601,571.00	355,173,000.00	14.48	355,18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5	12.17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5	12.1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4	11.40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4.76	减少2.89个百分点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4.56	减少2.83个百分点	14.94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3,826,412.09	669,087,250.08	743,987,427.12	807,845,5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11,646.03	89,585,739.59	147,173,082.51	178,888,18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383,697.35	88,912,466.93	145,486,179.32	176,088,9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64,499.64	-106,354,930.35	107,966,559.74	415,868,274.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767.74		135,842.08	-186,785.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52,563.05		4,809,123.23	4,497,25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0,313.61		2,185,245.36	-605,01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57.71		-46,461.44	-146,073.38
所得税影响额	-1,380,684.51		-1,168,446.94	-695,975.95
合计	6,287,390.38		5,915,302.29	2,863,407.3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个板块业务，具体如下：

1) 智能板块：

主要业务为国内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终端产品、智能用电产品及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单三相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负控、专变、售电终端、AMI（高级计量系统）等。在此基础上，公司在本年度开拓了一系列新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如四表合一系统解决方案、海外远程售电终端、智能表系统方案、能源采集系列终端、微功率无线模块、交互终端、智能营业厅、大客户集成主站，包括基于云服务的能效管理及电力需求侧管理业务、一站式综合能效服务，以及储能及微电网等业务。

公司积极开发用电需求侧和智能配用电相关产品，做稳做强电力设备产品相关业务，通过 20 多年的发展，产品已覆盖世界各地，在国内外设有多个子公司以及营销机构，我们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各地方电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集中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地方电力公司及非电力公司客户主要通过公司遍布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组织获得订单，在国外主要通过自主开发、战略合作等方式开拓业务。公司坚持服务营销与品牌营销相结合，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品牌形象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

2) 新能源板块：

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以及各类适用于民用、工商业的分布式及集中式光伏电站的研发、开发、建设及运营。

为确保公司投资的各类光伏电站的质量与效率，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份投资设立了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公司太阳能组件的主要经营模式：通过公司在光伏制造行业的影响力与资源，与一线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获取行业内最为优质的原辅材料，根据优秀团队的丰富经验及有针对性的研发，通过合作等形式为外部战略客户提供可靠的光伏组件。

光伏电站的经营模式：依托公司高效光伏组件以及新能源团队在光伏行业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及战略合作，设计出效率高、质量稳定、易控制的光伏电站系统，并通过自主开发、EPC 以及合作等形式，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各类光伏电站，为用户提供多种光伏应用领域持续可靠的太阳能电力，并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3) 节能板块：

主要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公司在江苏、安徽、云南等地设立相关能效管理公司，其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能效平台、采集终端、节能服务、需求侧管理、需求响应，储能微网、LED 照明、节能改造、补贴申请、碳交易代理等一站式能效管理系统运营服务。

此外，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LED 相关业务，其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下几点：（1）通过相关资质进行城市路灯改造及景观亮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业务。（2）OEM 业务。（3）利用林洋能源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在电力细分市场及海外中东市场进行林洋自有品牌销售。

2、行业情况说明：

1) 智能电网领域

“十三五”规划，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等赫然在列，并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国家高度重视特高压及智能电网工程的建设，是因为这两项工程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调整经济结构等都将发挥重要的战略作用。特别是 2006 年以来，电网建设超过电源建设发展，成为电力建设的主要投资重点。电网投资比例已经由 2005 年的 32.10% 上升到 2012 年的 49.47%，投资比例结构趋于合理，改善了近几年中国电源投资规模过大、增速过快、比例过高的情况，电源与电网开始协调、科学发展。

根据李克强总理在 2016 年政府报告中提出，2020 年之前，国网公司年均电网投资额将保持 3000 亿元左右，2011-2020 年电网智能化投资每年约有 350-400 亿元。考虑南网公司的建设投资，预计未来 10 年，全国年均电网投资额约 3800 亿元，智能化投资年均 450-500 亿元，投资比重将上升至 15% 左右。其中，二次设备投资占比显著提升，将由目前的不足 5% 提升至 12% 以上，一次设备智能化成为趋势，变电、配电、用电环节将成为智能化投资的重点。

2015 年度，国家电网公司共组织了 3 次智能电表统一招标，各类智能电表设备总需求达到 9000 万只，公司累计中标金额 10.66 亿元，名列第二。从近几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标的统计情况来看，国内智能电表的招标总量保持稳定。公司通过 20 多年来在电力系统的深耕细作，通过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的长期合作，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作为电力设备优质供应商，在电力系统细分行业中始终名列前茅，有效确保公司传统业务的稳步增长。

2) 新能源领域

随着国家政策导向，2015 年，国内光伏产业全面回暖，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连续三年据全球第一位，累计装机容量首次成为全球第一位，总装机超过 43GW。随着行业刚性需求上涨，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多晶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5.5%，单晶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6%， “领跑者计划” 要求的多晶及单晶组件转换效率则分别为 16.5% 和 17%，促使企业通过工艺改善、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电池片转换效率，推进度电成本的下降，使光伏电价更趋市场化、光伏新能源更具竞争力。

目前，我国光伏发电发展方向明确，短期、中期、长期目标清晰，规模庞大。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到 2020 年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0GW 以上，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从而实现平价上网。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中明确指出，“十三五” 太阳能光伏装机目标为 150GW，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超过 70GW。为达此目标，意味着中国未来五年内平均每年的光伏设备需求量将突破 20GW。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其中，光伏被列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加大对光伏产业的金融支持。未来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出台，在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绿色经济的背景下，对于光伏产业而言，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林洋集团早在 2004 年开始就已投资进入新能源领域，成立了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快速发展，于 2006 年底成功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形成了拥有从多晶硅至光伏组件的全产业链的世界级企业。2012 年，公司及时把握国内产业政策、审时度势，重新回归光伏产业，主要从事光伏应用产业，重点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由于光伏行业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属于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对光伏扶持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结合多年来在光伏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同时凭借出众的质量控制、技术团队和营销能力，公司目标成为东部最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

3) 节能领域

2015 年底，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不仅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大会的整体组织工作也处处体现“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环保理念。此次巴黎会议达成了一份全面、平衡、有力度、有法律效力、包含 29 条内容的《巴黎协定》，各方将以“自主贡献”的方式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发达国家将继续带头减排，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明确提出“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和“深入推进工业领域需求侧管理”。2015 年 3 月，“电改 9 号文”将“积极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能效管理”纳入五项基本原则重要内容。未来，能源服务公司产业将由能效改造项目、信息化用能管理服务，向售电与能源供应、增量配网规划与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规划与投资建设、电能质量与用电安全拓展，通过能源互联网形成区域能源智能协调控制系统为用户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将逐步兼顾节能服务，用户能源托管、能效托管、环保托管等将成为新的盈利模式，而发展能效管理系统将成为能效托管的重要技术手段，分布式能源等能效托管的发展也将促进能源互联网建设。

由于能源互联网属于新兴行业，近年来国家对其扶持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公司结合多年来在合同能源管理、能效管理及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的丰富经验，依托原有业务优势，目前在节能板块公司已经初步成长为智慧能效管理平台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节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主要资产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金额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1,713,307,425.81	401,151,172.09	1,312,156,253.72	公司光伏电站竣工验收后转固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创世界品牌、树百年林洋”为公司愿景，通过 20 多年来的发展，公司不论规模、产能、销量与质量均列行业前茅，公司的系统类产品与服务得到行业主流客户的认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正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通过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行业背景、质量控制、资金等方面优势，提出“智能、节能、新能源”三轮驱动的战略目标，明确“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全面升级林洋能源产业结构，增强整体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是林洋人的生命”的理念，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先进的

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诚信的经营理念，打造出了属于自己的品牌优势。

公司“KD”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林洋”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和中国驰名商标；KD 牌电子式电能表先后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等称号；公司被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评定为十大品牌供应商；林洋新能源 2015 年度被评为最受欢迎十佳分布式电站开发商，单晶组件荣获行业领跑者认证；林洋照明 2015 年度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 LED 照明应用行业百强企业。相关荣誉的取得奠定了公司品牌在下游客户中的广泛认知度、认可度，并在以电能表为代表的智能电网行业及新能源及节能行业形成了重要的影响力。

（2）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江苏省知识产权先进企业、国家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林洋照明、林洋光伏、南京林洋、永安电子均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公司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电能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江苏省电力电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标准、高水平研发平台，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家、省级科技攻关项目，具备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对电能计量、用电信息采集和通信、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有较丰富研发和实践经验，依托公司在海量并行数据采集、高可靠性宽带双向通信、能源管理和优化调度、分布式协同控制、云计算、海量能源数据挖掘等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对能源互联网的核心技术领域开展研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南京系统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了基于云服务的林洋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储能变换系统，布局能源消费端的大数据业务。同时，公司通过战略合作等形式，联合研发包括智能光伏电站监控运维系统在内的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依托内外部的研发资源优势，公司具备了对能源互联网核心技术进行研发的必要条件。公司将从与现有业务结合较为密切的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领域入手，通过对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云平台及关键技术、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及关键技术和微电网系统平台及关键设备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展开研发，全面提高公司在云计算与互联应用、分布式数据挖掘与专家系统、分布式能源管理与调度、需求侧管理与响应等方面的技术水平。

（3）营销网络与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 20 多年的发展，目前形成了营销、服务办事处遍及全国 30 多个省和直辖市，具有电力运维专业技术人员 300 多名，团队技术能力强、服务意识高，所有技术服务人员均持有进网许可证，具备三年以上的电力行业技术服务人员近 200 名。同时，公司已经具备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的五级资质。2015 年，公司还通过与立陶宛 ELGAMA 公司、兰吉尔公司等国外知名企业合作开拓海外市场，强化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营销优势。

公司已在市场上运行的电能计量产品累计超过 1 亿台，在国网和南网的集中招标中始终名列前茅，相关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公司开展能源互联网业务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借助强有力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公司新能源业务迅速形成“一体六翼”的光伏业务布局。凭借林洋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报告期内陆续在江苏、安徽、山东等地区签署了光伏电站战略合作协议，为全面开发光伏电站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资源。

（4）行业背景优势

深耕电力行业 20 多年，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保持了长期合作

关系，了解各地区的电网情况。公司在电力设备以及新能源领域的深耕，使得公司积累了电力系统及各大行业的用电客户，为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稳定的支点。

林洋集团及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的光伏全产业链经验，熟悉光伏产业链上、中、下游每个环节，能够准确地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并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及成本。经过审时度势，2012 年公司选择从光伏应用端入手，再次进入光伏行业，成立了林洋新能源，专业从事各类光伏发电项目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维。

（5）产品质量、规模、配套优势

公司以大质量管理为理念、质量零缺陷为目标、管理精细化为准则、生产精益化为手段，逐步建立并完备一套适合自己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提高。依托于精益化的高效制造体系，自动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透明可控的信息化的制造过程数据监控与质量预警系统，并且拥有“高质量、低成本、快响应”的具有林洋特色的服务理念，凭借着公司规模化生产、智能电能表永安电子零部件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配套生产，显著提升了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多年来，凭借高水平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主要产品陆续获得国内外质量检测、评定机构的多项权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单晶组件荣获行业领跑者认证，双玻组件产品荣获 TUV 认证，并参与能效管理终端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6）资金优势

光伏电站作为重资产，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自上市以来，业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融资平台。与此同时，公司始终维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2015 年公司分别取得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等多家银行贷款授信，融资渠道畅通、成本较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428,5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85.00 元；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2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 28 亿元，为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能源互联网等新业务的研发、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林洋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的大环境下，在公司董事会提出“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目标下，林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全面爆发，经营业绩创下了历史新高，其中公司新能源业务跨越式扩张，是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动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5 亿元，同比增长 23.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 亿元，同比增长 20.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 亿元，同比增长 21.01%。

1、规范管理、发现客户需求，智能板块业务向能源互联网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板块业务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行业变化，顺利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在国网公司组织的全年 3 次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 10.66 亿元，在行业中名列前茅。

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开拓了一系列新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如四表合一系统解决方案、海外远程售电终端、智能表系统方案以及包括基于云服务的能效管理及电力需求侧管理业务、一站式综合能效服务，以及储能及微电网等业务。公司通过启东、南京和上海等研发团队的合作以及创新，2015 年度共申请发明专利 18 项以及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4 项，包含一项国际发明专利，共获得了专利授权 18 项。

此外，公司“智能电网 AMI 系统”等 6 个项目获得了省级科技鉴定。林洋能源企业技术中心在 2015 年底正式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的称号。

2015 年，公司在智能板块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业务，其中包括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云平台的关键技术、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 and 微电网系统平台的研发、维护和推广，以及微电网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安装调试和维护。在发电侧，公司通过战略合作的形式全面推进能源互联网领域相关云平台的开发、运营、推广、服务，合作开发的 EasySolar 易能互联智慧光伏云平台为光伏电站的智能化运维及运营业务提供服务。在用电侧平台，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能效管理服务。同时，公司将借助在电力消费侧的优势，聚焦于分布式能源生产和消费的整合与运营。

公司与南网（云南）公司全面展开合同能源管理、PPP 等合作，让电力供给侧互联网化，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控股林洋微网，加速占领微网技术制高点，目前公司已完成多个微电网示范项目，其中启东本部园区和上海国际汽车城微电网项目打造了行业内具有鲜明特色的标杆项目。

2、响应国家政策、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新能源业务实现历史性的跨越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分布式光伏行业扶持力度的加大，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出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基于对行业的精准把握，发挥自身优势，较早的布局了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光伏组件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成果显著，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设计、在建及运营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800MW；公司光伏电站已并网累计装机容量近 410MW，其中江苏地区分布式电站 66MW、安徽地区分布式电站 145MW、山东和辽宁地区分布式电站 64MW、内蒙古地区集中式电站 135MW；目前在手储备项目已超 1.5GW。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华为、东软、阳光电源、通威股份、隆基股份等知名企业展开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同时，公司未来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版图以东部为核心进一步向中部延伸，形成以江苏为中心，辐射安徽、山东、辽宁、华北、河南、云南等六个区域的“一体六翼”新格局，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和平台运营。

公司在推进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优化电站创新设计等。2015 年公司申请了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一项发明专利已于 2016 年初获得授权。为了加快设计进度与保证设计质量，公司对项目设计实行“设计标准化”，并且为了节约建设成本与满足各类应用环境，我们设计出了“联排光伏大棚”、“菌菇大棚”、“漂浮光伏”等各类创新设计方案；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光伏项目以全生命周期方式进行质量风险点把控，公司还制定了光伏电站内部评级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围绕“降本增效”目标，在有效降低光伏电站每瓦建设成本的同时保证供应商按时供货，确保光伏项目按时并网。

响应国家“互联网+”的政策，为实现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高效运营，公司投资、开发了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平台，建设完成分布式光伏电站远程监控中心和运维中心，加强各类光伏电站的精细化管理，并借助智能板块的营销服务团队经验，组建专业化的运维团队，实现公司各类光伏电站的安全、高效运行。

2015 年度，林洋光伏通过与隆基股份达成战略合作，将光伏组件从多晶切换至单晶，并大力推进技术升级，提升公司光伏电站发电效率。公司单晶光伏组件更获得了包括 TUV NORD、CQC “领跑者计划”证书在内的多项认证，林洋光伏已成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成功加入符合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录。林洋新能源在 2015 年度先后获得 CREC 优秀电站开发投资商奖、分布式光伏行业优秀解决方案奖、中国光伏电站分布式应用贡献大奖、中国光伏行业年度创新产品奖等荣誉，并被评为最受欢迎十佳分布式电站开发商。

3、寻求战略合作、重视细分市场，节能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2015 年，公司凭借自身优势，搭建完成林洋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在江苏、安徽、云南等地设立相关能效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能效平台、采集终端、节能服务、需求侧管理、需求响应，储能微网、LED 照明、节能改造、补贴申请、碳交易代理等一站式能效管理系统运营服务。现平台接入用户数近 300 户，管理年用电量逾 10 亿度。

报告期内，林洋照明在安徽、贵州、南京等地建立工程合作渠道，参与工程项目市场化运作。同时，公司培育上海亮化业务取得重大进展，在山东取得单项亮化工程合同超 1300 万元，并在商业、地产、市政、园林、文化、体育等领域建立样板工程；通过与设计院、房地产公司、工程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工程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对 LED 相关业务进行资源整合，适时聘用一些专业核心技术人才，导入研发激励机制，以项目经理负责制，加快研发进程，圆满完成 2015 年大客户、工程业务及品牌业务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林洋照明通过不断的努力和投入，共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1 项，完成绿色节能多功能 LED 灯、全色域多通道智能调光调色 LED 亮化工程照明系统等申报。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得到不断提升，先后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 LED 照明应用行业百强企业”、“南通市工程技术中心”等殊荣。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5 亿元，同比增长 23.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 亿元，同比增长 20.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 亿元，同比增长 21.0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24,746,640.78	2,206,413,668.68	23.49
营业成本	1,823,378,585.75	1,412,858,371.73	29.06
销售费用	97,754,366.81	99,114,713.60	-1.37
管理费用	241,908,491.57	221,446,263.99	9.24
财务费用	-6,939,825.37	-17,164,136.41	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15,404.42	33,201,010.44	73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452,669.84	-380,502,468.07	-43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895,952.88	86,827,890.80	2,154.92
研发支出	101,487,605.02	92,989,681.28	9.1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3.49%，主要是新能源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工仪表行业	1,668,362,889.96	1,065,743,523.31	36.12	-12.80	-10.37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LED 行业	154,624,992.62	128,767,124.91	16.72	3.41	18.62	减少 10.68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804,601,389.96	553,591,512.62	31.20	671.11	537.23	增加 14.46 个百分点
其它	25,172,091.95	19,646,211.88	21.95	17,198.88	17,482.04	减少 1.26 个百分点
合计	2,652,761,364.49	1,767,748,372.72	33.36	22.40	27.67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能表及	1,617,767,385.14	1,025,513,711.71	36.61	-14.12	-12.18	减少 1.40

系统类产品						个百分点
LED 系列产品	154,624,992.62	128,767,124.91	16.72	3.41	18.62	减少 10.68 个百分点
太阳能电池组件	647,430,953.88	526,598,181.36	18.66	2,619.60	2,351.83	增加 8.88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53,821,745.36	34,902,018.48	77.31			
其它产品	79,116,287.49	51,967,336.26	34.32	-28.27	-40.14	增加 13.03 个百分点
合计	2,652,761,364.49	1,767,748,372.72	33.36	22.40	27.67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2,605,456,368.10	1,729,085,596.38	33.64	23.89	30.02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47,304,996.39	38,662,776.34	18.27	-26.55	-29.40	增加 3.31 个百分点
合计	2,652,761,364.49	1,767,748,372.72	33.36	22.40	27.67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1) 本报告期内电工仪表行业营业收入与同期相比下降 12.80%，毛利率下降 1.7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国网招标下半年时间延后致使产品交货延后所致；
- 2) 本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671.11%，毛利率增长加 14.4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加了光伏产品的销售和光伏电站并网发电贡献的电费收入所致；
- 3) 报告期内境外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55%，主要是由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下降所致；
- 4) 本报告期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68,175.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5.02%；
- 5) 本报告期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 85,073.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2.2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台、W)	销售量 (台、W)	库存量 (台、W)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8,751,530	9,095,345	771,559	-7.98	-14.41	-30.83
光伏产品	211,018,335	182,541,860	33,252,415	76.11	2,849.41	-12.2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工仪表行业	直接材料	947,659,140.93	88.92	1,057,569,420.43	88.94	-10.39	
	直接人工	68,101,011.14	6.39	77,765,954.68	6.54	-12.43	
	制造费用	49,983,371.24	4.69	53,746,500.79	4.52	-7.00	
	小计	1,065,743,523.31	100.00	1,189,081,875.90	100.00	-10.37	
LED 行业	直接材料	109,980,001.39	85.41	94,554,230.90	87.10	16.31	
	直接人工	9,940,822.04	7.72	9,227,450.78	8.50	7.73	
	制造费用	8,846,301.48	6.87	4,776,562.75	4.40	85.20	
	小计	128,767,124.91	100.00	108,558,244.43	100.00	18.62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524,583,317.36	94.76	82,557,164.43	95.03	535.42	
	直接人工	14,116,583.57	2.55	2,345,620.79	2.70	501.83	
	制造费用	14,891,611.69	2.69	1,972,058.96	2.27	655.13	
	小计	553,591,512.62	100.00	86,874,844.19	100.00	537.23	
其它	直接材料	18,182,569.09	92.55	87,492.62	78.30	20,681.83	
	直接人工	1,094,294.00	5.57	7,967.08	7.13	13,635.19	
	制造费用	369,348.78	1.18	16,280.56	14.57	2,168.65	
	小计	19,646,211.88	100.00	111,740.26	100.00	17,482.04	
营业成本	合计	1,767,748,372.72		1,384,626,704.78		27.6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直接材料	911,227,867.51	88.86	1,038,575,633.50	88.94	-12.26	
	直接人工	65,885,445.20	6.42	76,379,014.01	6.54	-13.74	
	制造费用	48,400,399.00	4.72	52,822,366.02	4.52	-8.37	
	小计	1,025,513,711.71	100.00	1,167,777,013.53	100.00	-12.18	
LED 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109,980,001.39	85.41	94,554,230.90	87.10	16.31	
	直接人工	9,940,822.04	7.72	9,227,450.78	8.50	7.73	
	制造费用	8,846,301.48	6.87	4,776,562.75	4.40	85.20	
	小计	128,767,124.91	100.00	108,558,244.43	100.00	18.62	
太阳能电池组件	直接材料	501,058,169.56	95.15	82,557,164.43	95.03	506.92	
	直接人工	12,427,717.08	2.36	2,345,620.79	2.70	429.83	
	制造费用	13,112,294.72	2.49	1,972,058.96	2.27	564.90	
	小计	526,598,181.36	100.00	86,874,844.19	100.00	506.16	
光伏发电	折旧	27,667,745.96	79.27				
	运维费	6,402,048.45	18.34				
	租赁费	832,224.07	2.38				

	小计	34,902,018.48	100.00				
其它	直接材料	46,640,684.30	89.75	19,896,023.84	92.90	134.42	
	直接人工	3,211,581.38	6.18	1,145,788.24	5.35	180.29	
	制造费用	2,109,873.85	4.06	374,790.55	1.75	462.95	
	小计	51,967,336.26	100.00	21,416,602.63	100.00	142.65	
营业成本	合计	1,767,748,372.72		1,384,626,704.78		27.67	

2. 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费用	97,754,366.81	99,114,713.60	-1.37%	主要为市场成熟投入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41,908,491.57	221,446,263.99	9.24%	主要为同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939,825.37	-17,164,136.41	59.57%	主要为本期建设光伏电站资金投入增加，利息收入减少，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5,563,060.31	68,645,918.85	-19.06%	主要是本期所得税税率优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1,487,605.0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01,487,605.0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了一系列新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如四表合一系统解决方案、海外远程售电终端、智能表系统方案、能源采集系列终端、微功率无线模块、交互终端、智能营业厅、大客户集成主站，包括基于云服务的能效管理及电力需求侧管理业务、一站式综合能效服务，以及储能及微电网等业务。其中公司智能能效管理平台 2015 年 5 月份正式上线运行；智能电网 AMI 系统、时钟免维护固件易升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等 6 个产品获得省级新产品的鉴定；报告期内研发的四表集抄项目已在南京、沈阳等地成功试点 4000 多位客户，并获得客户一致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电池组件的研发力度，其中 P 型单晶 PERC 电池的实验室效率已经由 19.8%提升到了 20.45%，而标准的 P 型多晶电池的量产效率在 17.5%至 18%之间。除此之外，公司还自主开发了抗蜗牛纹电池组件、地面用双玻太阳电池组件、1500V 系统电压组件、地面用四栅太阳电池组件等产品，上述产品的研发能有效提高公司在光伏组件行业中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通过启东、南京和上海等研发团队的合作以及创新，2015 年度新增授权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4. 现金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715,347,730.20	2,036,465,146.91	33.34%	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2,439,032,325.78	2,003,264,136.47	21.75%	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6,315,404.42	33,201,010.44	732.25%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小于购买商品支出现金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3,120,809,185.18	1,535,580,697.06	103.23%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本金收回及收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5,174,261,855.02	1,916,083,165.13	170.04%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53,452,669.84	-380,502,468.07	439.67%	本期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340,848,556.73	160,000,000.00	1363.03%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382,952,603.85	73,172,109.20	423.36%	本期现金分红大于上期及归还银行借款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7,895,952.88	86,827,890.80	2154.92%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银行贷款及本期现金分红大于上期导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99,759,463.76	1.42%	47,059,311.02	1.07%	111.9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8,601,753.62	1.69%	34,135,995.63	0.78%	247.44%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2,700,000.00	0.06%	-100.00%	主要系股利收到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348,593.61	0.26%	14,092,770.93	0.32%	30.20%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91,889.41	0.26%	43,547,858.31	0.99%	-57.31%	主要系一年内工程款部分收回所致

其它流动资产	799,618,775.88	11.38%	16,851,241.11	0.38%	4645.16%	主要系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1,713,307,425.81	24.39%	401,151,172.09	9.12%	327.10%	主要系本期光伏电站竣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94,689,543.88	2.77%	595,252,886.89	13.54%	-67.29%	主要系本期光伏电站本期竣工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23,385,963.38	0.33%	12,960,347.73	0.29%	80.44%	主要系本期购买办公场所增加的装修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246,705.43	8.90%	334,965,324.33	7.62%	86.66%	主要系光伏电站建设投入的预付款和待抵进项税金导致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3.64%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601,022,434.86	8.56%	241,439,532.41	5.49%	148.93%	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对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185,771.45	0.19%	33,500,656.35	0.76%	-60.64%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3,277,441.24	0.33%	72,504,061.75	1.65%	-67.89%	主要系本期交纳上年度应交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4,018,075.27	1.48%	203,485,022.89	4.63%	-48.88%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0.19%	-			主要系本期与银行的长期借款在一年内需要归还所致
长期借款	542,250,000.00	7.72%	-			主要系本期增加与银行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834,570.71	0.20%	-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递延收益	23,262,375.91	0.33%	16,478,378.02	0.37%	41.17%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089,260,935.94	43.98%	1,390,226,693.77	31.62%	122.21%	主要系本期对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9,215,176.65	1.41%	74,317,666.16	1.69%	33.50%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电池组件：	量产平均组件功率		研发最高组件功率	
晶体硅电池	LYGF-Ba+265P	265W	LYGF-Ba+275P	275W
	LYGF-Bb+280M	280W	LYGF-Bb+300M	300W
	LYGF-Aa+315P	315W	LYGF-Aa+330P	330W
	LYGF-Ab+330M	330W	LYGF-Ab+360M	360W

指标含义及讨论与分析：组件功率是指光伏组件在 1000W/m² 辐照强度，大气质量 AM1.5，环境温度 25° C 标准条件（STC）下的峰值功率。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是指组件在标准条件下峰值功率与照射到组件的入射光功率的比值。产品 LYGf-Ba+265P 定义：LYGF：林洋光伏；B：组件 60 片版型；a 组件外观代号，+为 4 栅组件，265 为组件功率，P 为多晶组件。其它 A 代表 72 片版型；M 为单晶组件。根据“领跑者”计划要求，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达到 16.5%和 17%以上。公司高功率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转换效率分别可达到 17%和 17.5%。多晶/单晶组件功率由报告期初的 255W 和 270W 提高至报告期末的 265W 和 275W（高主力档位达到 270W 和 280W 以上），满足“领跑者”计划要求，达到行业一线水平。其中，正在研发的 PERC 单晶高效光伏组件，峰值输出功率（P_{max}）最高达到 360W，再创同类型组件产品的行业新高。组件效率的大幅提升，说明量产技术工艺水平在报告期获得很大进步，市场竞争力增强。

2.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收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7 座电站 装机容量 106MW		20 座电站 装机容量 226MW	950MW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950MW，其中已并网光伏电站 410MW。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集中式：									
托克托项目一期	内蒙	100	全额上网，电价 0.9 元，20 年	15,059	15,059	14,756	0.9	12,484.75	9,355.87

托克托项目二期	内蒙	20	全额上网，电价 0.9 元，20 年	1,320	1,320		0.9		
托克托项目二期	内蒙	15	全额上网，电价 0.9 元，20 年	9	9		0.9		

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总收入中补贴和电费分别占比 61.77%及 38.23%。

各地补贴持续周期存在差异情况说明：

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补贴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光伏电站价格根据各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标准执行，标杆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电价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全电量补贴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 0.42 元/KWh，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

2) 上海市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14）87 号）。分布式项目按照电量消纳用户的类别区分，工、商业用户享受 0.25 元/千瓦时奖励，奖励时间为连续 5 年。

3) 山东省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24 号文件 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13-2015 年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确定为每千瓦时 1.2 元(含税，下同)，高于国家标杆电价部分由省级承担。2013-2015 年，纳入国家年度指导规模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全部电量在国家规定的每千瓦时 0.42 元补贴标准基础上，省级再给予每千瓦时 0.05 元的电价补贴。已享受国家“金太阳”和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工程补助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享受以上补贴。鼓励各级政府在国家和省级补贴基础上，结合实际出台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 江苏省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能源局《关于继续扶持光伏发电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11 号），在国家统一上网电价基础上，该省明确 2012 年—2015 年期间，对全省新投产的非国家财政补贴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地面、屋顶、建筑一体化，每 kWh 上网电价分别确定为 2014 年 1.2 元和 2015 年 1.15 元。

5) 2015 年启东市发布《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 2015 年全市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对 2015 年内竣工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地配套率大于 70%，项目规模不小于 1 兆瓦），对提供屋顶资源的市区企业按 0.1 元/瓦给予屋顶资源补贴；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主体按 0.5 元/瓦给予项目补贴，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实行本地采购的光伏制造企业，按年采购额的 5%给予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6) 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意见》（合政〔2013〕76 号），在肥新建光伏发电项目，且全部使用由当地企业生产的组件和逆变器，除享受国家补贴外，按年发电量给予 0.25 元/kWh 补贴；屋顶、光电建筑一体化等光伏电站，按年发电量给予 0.02 元/kWh 补贴；连续补贴 15 年。家庭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等，按装机容量一次性给予 2 元/W 补贴，不享受市级光伏 kWh 电补贴政策。

3. 其他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	环保投入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	210MW	75%	0	280MW	2014 年 6 月	四栅电池组件	10.6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毛利率 (%)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	87	18.66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的战略规划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计对外增资或投资 53 家控股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备注
1	泰安永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1.9	山东泰安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注销
2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9	江苏启东	2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	
3	庐江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	安徽合肥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注销
4	吉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0	吉林长春	10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5	长春林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2	吉林长春	1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注销
6	安丘永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3	山东潍坊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7	昌吉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3.31	新疆吉州木垒县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注销
8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	2015.4.15	山东德州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有限公司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9	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4.17	山东德州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0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4	安徽灵璧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1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4	安徽颍上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2	哈密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7	新疆哈密市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3	哈密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7	新疆哈密市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4	长岭县林长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1	吉林长岭	3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注销
15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9	山东潍坊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6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7.6	辽宁沈阳	2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7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7.6	安徽阜阳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8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7.10	安徽阜阳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9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7.21	江苏连云港	10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0	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1	安徽颍上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1	宿州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9	安徽宿州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2	聊城永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9	安徽宿州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3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8.19	江苏镇江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4	江苏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8.31	江苏南京	1650 万	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	公司持有其 51.52% 股权
25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9.18	安徽阜阳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6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8	辽宁铁岭	2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7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2015.9.30	安徽合肥	500 万	合同能效管理，能源开发电力销售及相关业务	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28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10.28	安徽萧县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9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	2015.10.28	山东聊城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限公司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0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5.10.30	江苏连云港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1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0.30	江苏连云港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2	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司	2015.11.6	安徽颍上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3	灵璧县明升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15.11.19	安徽宿州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4	盐城华虹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5.11.27	江苏盐城	5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5	盐城林洋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1.27	江苏盐城	5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6	亳州市谯城区华金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	安徽亳州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7	亳州市谯城区华太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	安徽亳州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8	阜阳林洋现代农业有 限公司	2015.12.21	安徽阜阳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39	沛县永乐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24	江苏沛县	5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0	太和县天明农业太阳 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31	安徽太和县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1	亳州市谯城区华阳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安徽亳州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2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2015.12.31	安徽临泉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3	灵璧林光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6.1.27	安徽灵璧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4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6.3.9	辽宁沈阳	10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5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9	河北石家庄	10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6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6.3.30	河南郑州	10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 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时间	所在地	增资金额	主要从事业务
1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15.4.8	江苏南京	32000 万	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
2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15.5.19	江苏扬州	2000 万	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
3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	2015.5.29	江苏启东	4500 万	LED 照明器具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				
4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6.3	安徽合肥	10000 万	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
5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6.29	上海	1000 万	贸易
6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5.11.23	江苏启东	4500 万	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
7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山东济南	10000 万	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

3、截至目前子公司注销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1	南通市奥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	江苏南通	1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2015 年 1 月，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以参股的形式在立陶宛并购设立 ELGAMA 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主要从事电力电子、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权受让的形式扩大参股比例，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2、2015 年 7 月，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分布式能源和储能市场，提高公司在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以收购股权方式参股林洋微网并持有其 20%的股权。同时通过增资扩股实现对林洋微网的控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51.52%的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控股公司分析（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陆永华	制造业	仪器仪表零部件	18,300.00	100		30,109.52	25,702.88	1,991.92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陆云海	制造业	光伏应用系统及产品	52,000.00	100		50,920.74	50,562.97	-1,028.01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陆永华	制造业	太阳能组件制造	5,000.00		100	33,914.99	11,896.76	6,163.30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施卫兵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9,354.84	69		118,763.55	28,686.96	9,355.87

2) 主要参股公司分析（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汪蕾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2,755	49	29,151.83	11,670.82	72.33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	吴迪	制造业	光伏发电站	5,000	20	1,005.45	937.72	-40.88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陈海宁	制造业	光伏发电站	1,240	25	13,742.68	1,553.20	313.20
UAB ELGAMOS GRUPE	立陶宛维尔纽斯	Vitalijus Morenkovas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118.0958 万美元	15	583.65 万欧元	474.6064 万欧元	28.7892 万欧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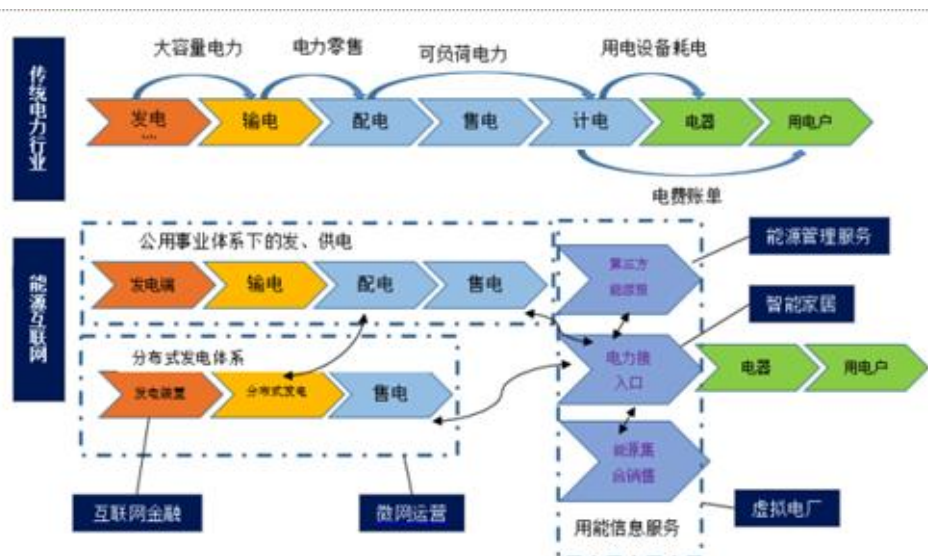
1、智能电网领域

2015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其改革重点和路径是：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有配电侧放开及交易系统独立后，原有的电网垄断被打破，发电和售电价格将实现市场化，工商业电力用户节能需求将被释放。受益于用户侧的全面放开，能源互联网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2015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促进包括智慧能源在内的若干能形成新产业模式的重点领域发展目标任务。2015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在印发的《推进互联网+行动意见》中提出，要“通过互联网促进能源系统扁平化，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模式革命”。能源互联网即“互联网+智慧能源”，在能源开采、配送和利用

上从传统的集中式转变为智能化的分散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是“互联网+”概念在能源领域的具体延伸，也是未来一段时间中国能源领域工作的重点。

下图为传统电力行业与能源互联网的比较：



全球能源互联网既是能源生产和消费的平台，也是能源交易的平台。作为基础性资产与虚拟经济的结合点，在这个平台上，将产生能源价格指数，正如波罗的海货运指数 (BDI)，标志着世界散货和货运价格走势一样，能源互联网平台最终将形成一个全球互联的能源市场，并将几个重要电力市场相互联系，形成具有标志性的电力能源价格指数，反映全球电力能源生产、消费和交易的走势，实现全球电力能源的价格发现功能。这一指数将吸引金融投资者参与其中，并推出一系列新的电力金融产品，满足电力产品的金融交易属性。这种电力指数在一段时间内将与石油价格指数 (布伦特、西德克萨斯指数) 相并行，并随着电力消费比例的增加在金融的角度取代石油指数的重要性。由于上述活动，全球能源互联网无疑将带动以下几种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

(1) 推动特高压输电技术迈向更高层次发展。随着未来洲际互联大电网加快建设，将推动高压输电技术向更大容量、更高电压等级方向发展，输电距离超过 3000 公里，输送容量超过 1000 万千瓦，具备更大范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其次，海上、极地地区大型新能源基地开发对柔性直流输电技术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将进一步提高柔性直流输电的电压等级和输电容量，电压等级有望达到 ± 500 千伏~ ± 800 千伏，容量增大到 300 万~500 万千瓦，对支撑海上风电、大型极地新能源基地的并网和送出发挥重要作用。

(2) 实现能源流、信息流的双向互动。电网的大规模互联互通，将对大电网安全运行控制技术提出更高需要，进一步提升大规模交直流电网仿真建模、安全控制保护技术及自动化技术水平，保障高比例新能源接入条件下的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未来，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物联网等互联网信息技术将与电力系统各个领域实现深度融合和应用，推动电力系统由单一生产供电体系逐步向综合能源服务平台转型，以用户为中心、以体验为导向、能源流与信息流双向流动的新架构将有可能建立，实现生产者与消费者能源流、信息流的双向互动。

(3) 促进电力产品的全球交易市场形成。从全球革命性的市场建设和能源产品应用的历史经验看，全球能源互联网将促使金融资本参与其中，并最终通过资本的力量促进、整合、优化全球电力市场更加便利地服务消费者。在这种形势下，可以设想，在全球能源互联的负荷和调配中心，例如在北京、法兰克福、芝加哥、圣保罗等地，将会形成电力能源交易所，由于产品的极度同质性 (这一点较其他能源产品有显著优势) 和电力互联网的地区价差和季节差，几大交易所将实现 24x365 全天候的电力交易和价格播报系统。由于有了交易所的存在，将促进生产者、消费者、批发商等实体产业链上的业务商，与电力价格投资者等金融资本的融合，从而促使金融资本与产业

资本融合，并通过资本的力量进一步促进市场的优化和完善，最终形成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局面。

(4) 促进和加强国际间的监管合作。目前，主要发达国家积极鼓励本国实施清洁能源、智能电网等技术应用。对于大型电网的互联互通，则涉及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利益相关方，需要面对地缘政治、经济利益、社会环境、能源政策、技术创新等重大问题。国际间的政策制定、监管合作、市场交易机制建设等方面，通过双、多边能源政策沟通，达成区域合作共识。各区域应根据当地社会情况，推动区域电力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共享基础信息、运营经验、成功案例和税收等政策，为能源消费者带来更广泛的利益。

2、新能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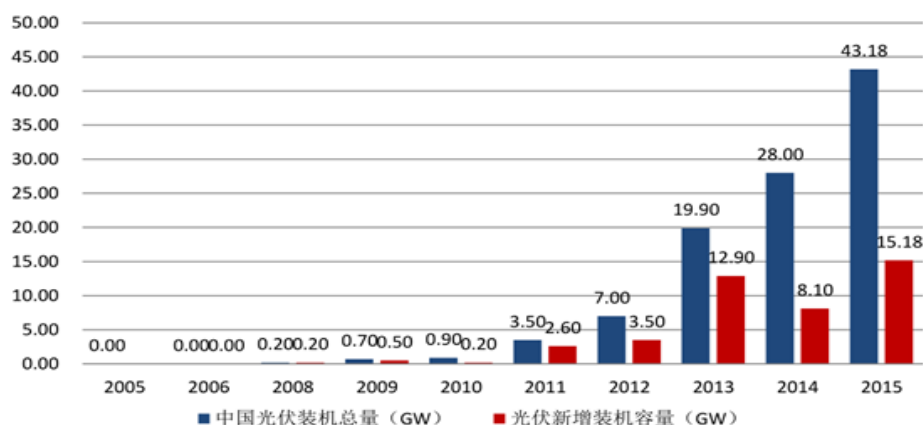
当全球气候变暖与环境恶化成为经济发展之痛，2015 年 12 月 12 日由 195 个缔约国在法国巴黎气候变化大会达成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全球气候协议给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构建起坚强防线。以降低碳排放为目的全球性气候协定在明确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减排限排关键问题的同时，势必引起世界经济格局的新变化。作为能源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中国以强化低碳经济为抓手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时显得从容不迫。发展清洁能源，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清洁发展机制是我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进程中的根本立足点。自 2007 年以来，作为清洁能源的主力——中国新能源发展势如破竹。特别是以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在国家能源政策的扶持下逐渐迈入了良性发展的市场化轨道。

随着常规能源的有限性以及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以环保和可再生为特质的新能源越来越得到各国的重视。但 2015 年，全球新能源的投资环境面临着不利因素，一是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能导入相同容量设备的金额降低。二是美元汇率高，美元以外的投资换算成美元后额度相对降低。三是此前投资旺盛的欧洲经济减速。四是化石燃料价格骤降。即便如此，全球新能源市场投资依然实现了增加，达到了 3290 亿美元。其中，由于光伏和风力发电的成本竞争力提高，即使在不利因素下，投资没有失速。2015 年，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传统市场如日本、美国、欧洲新增装机容量依然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光伏应用在东南亚、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的发展势如破竹，印度、泰国、智利、墨西哥等国装机规模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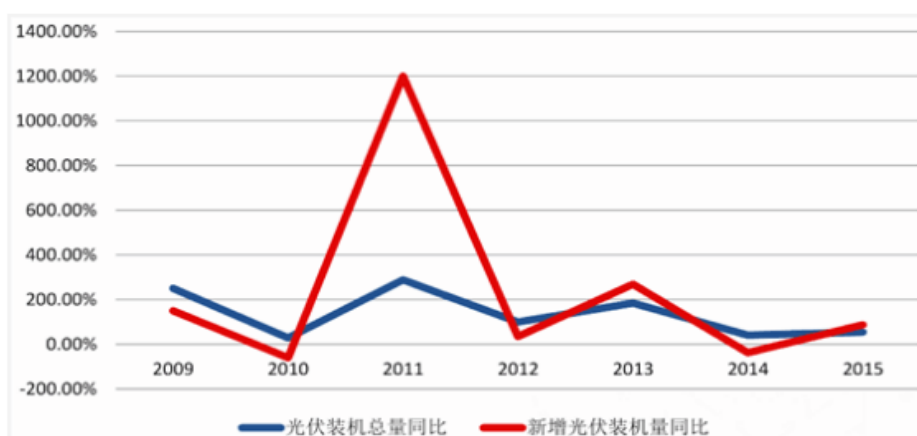
2015 年，我国大力倡导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并持续出台政策以疏通风电和光伏发展瓶颈，再次成为全球清洁能源产业的最大投资国，新能源投资达 1105 亿美元。在政府扶持、技术进步的大环境之下，我国光伏行业持续回暖。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 3712 万千瓦，分布式电站 606 万千瓦，年发电量 392 亿千瓦时。2015 年国内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较 2014 年度增长 42.7%，完成了 2015 年度新增并网装机 1500 万千瓦的目标，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超过德国成为世界光伏第一大国。

以下为 2005 年-2015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与累计装机容量及同比增幅：

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与累计装机容量



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与累计装机容量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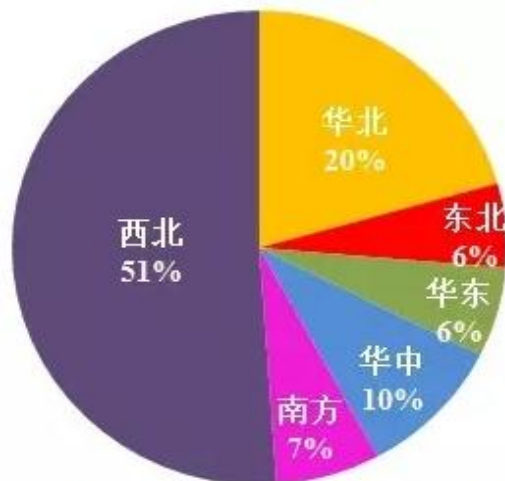
从全球视角来看, 国际能源署 (IEA) 在其发布的能源展望中指出, “到 2050 年, 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达到 4600GW, 光伏发电量将占全球 16%。为实现这个目标, 年新增装机量将从 2013 年底的 36GW 上升至 2030 年的 123GW, 200GW 的年新增装机峰值将在 2030-2040 年之间发生。” 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 (EPIA) 公布《2015 年-2019 年全球太阳能发电市场展望》, 该协会预计 2020 年全球太阳能安装量将介于 396-540GW。根据 IHS 的数据, 未来三年内全球将建造约 272GW 光伏电站。细分来说, 2016 年预计装机 65GW, 2017 年预计装机 65.5GW, 2018 年装机 68.4GW, 2019 年装机 73.9GW。2016 年全球五大光伏市场预计将依次是中国、美国、印度、日本和英国。

反观我国,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 》, 到 2020 年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0GW 以上, 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从而实现平价上网。2015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中明确指出, “十三五” 太阳能光伏装机目标为 150GW, 其中包含 70G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 80GW 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可见我国光伏发电发展方向明确, 短期、中期、长期目标清晰, 规模庞大。

“十三五” 期间新增光伏项目区域分布如下:



"十三五"新增分布式项目装机容量分布



"十三五"新增地面电站装机容量分布

(数据来源: OFweek 太阳能光伏网)

在刚过去的 2015 年,由于我国光伏行业逐渐回暖,针对我国光伏制造水平亟待提高的状况“领跑者”计划适时启动。拉动高效产品市场需求、推动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领跑者”计划实施的三大目标给光伏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了范本。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在“领跑者”计划的带动下,2016 年预计产业化生产的多晶硅电池转换效率将达到 18.5%,单晶硅电池有望达到 21%,主流组件产品功率在下半年将达到 280 瓦。单晶回归释放出市场对高效产品需求增长的信号。与此同时,单晶产品一经推广,也受到行业内对单晶产品综合效应、效率的普遍肯定。据了解,2015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15 吉瓦,其中采用单晶电池组件的装机超过 2.5 吉瓦,占比超过 15%,新增单晶装机量同比增长 400%。未来 5 年单晶硅片成本和单晶电池组件效率将有很大进步空间。在良好的融资条件支持下,五年后单晶技术将使光伏发电成本降低至 0.3 元左右。

展望未来,通过对 2016 年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政府近期密集出台的有关政策,我国光伏产业预计将逐步进入理性成熟发展阶段,国家行业规范政策出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规范化程度持续提升,行业更趋自律。光伏企业之间的竞争已逐渐转向技术研发、资金管理 & 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竞争,光伏市场进入以科技创新引领的高效时代,以高效产品、高效系统来降低每瓦发电成本、提高投资收益。品牌影响力、规模效应、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重要性将在未来行业竞争中日趋明显。

随着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新的 2016 年光伏上网电价政策,以华东地区为主的三类资源区电价调整幅度最小,从而可以预见未来政府政策将继续向我国东部倾斜,可见东部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这也将加剧土地资源的争夺;从政府层面,可建设光伏电站的土地将继续放开,土地税政策将更加明确,光伏补贴申报与发放也将更加规范。

3、节能领域

自从 2015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的概念,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工业、商务、金融等各行各业深度融合以来,“互联网”一时之间成为市场的热点话题,无论资本市场还是实体经济,对“互联网”这个词已经家喻户晓。根据全球第二大市场研究咨询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最新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指出,智能照明市场呈现出在未来几年巨大的增长潜力,到 2020 年,总的智能照明市场预计将达到 81.4 亿美元,2015 年到 2020 年之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2.07%。

另一方面,我国正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十三五”规划重要内容,实施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开展能效管理监测等一

系列措施，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政策指引和配套融资渠道，投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估计，十三五期间中国绿色产业年投资需求在 2 万亿以上，节能服务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电力节能服务产业是一个横跨众行业的综合性产业，需要政策协调、合理布局并带动各行业资源高效分配。这能够带动上游原材料行业采用节能减排的新技术，提升中游制造产业技术研发水平，也能够扩大消费终端的综合节能服务和能源体系管理水平。在电力需求的用户侧，我们可以引入更多的融资和项目运作模式，包括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租赁、碳交易等。同时，能够促进供电企业在针对用电客户的节能服务中承担了更多的作用，通过对供电企业实施新的激励机制改变电网公司的商业运营模式，带动电力用户开展更多有效的节能工作，可见能效管理应用领域前景非常广阔。

2015 年的照明行业面临诸多挑战，全球几大照明领域的企业开始纷纷剥离传统照明单品业务，把重心转向利润更高的专业照明细分市场，如部分企业在变卖照明器件业务重点放在医疗卫生照明；部分企业以智慧照明和汽车照明为主力发展方向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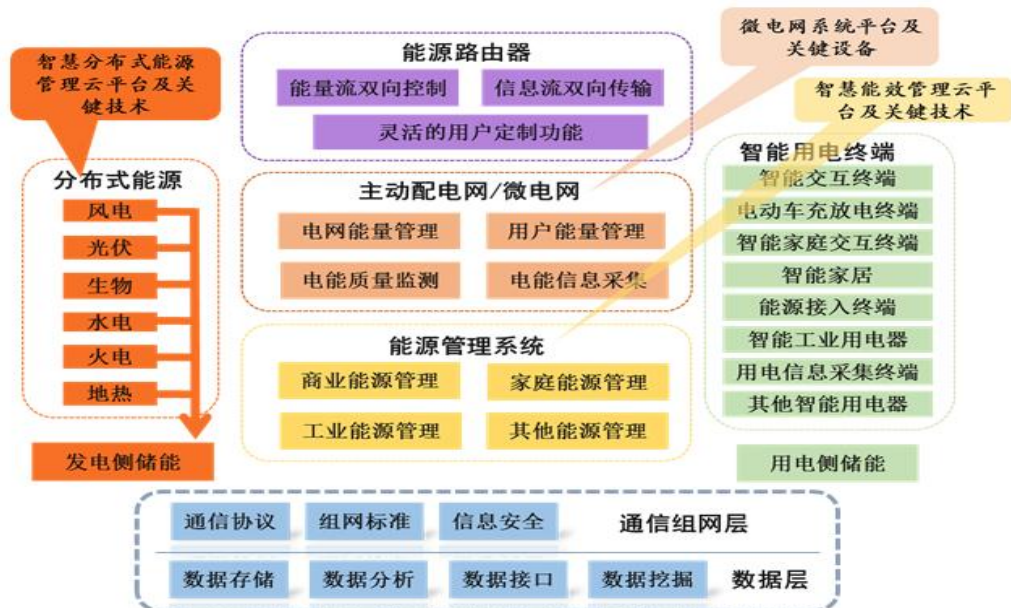
公司将以“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为发展方向，紧紧抓住能源结构调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深化布局，持续创新，立足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创世界品牌、树百年林洋”是我们全体林洋人的共同愿景。

公司智能电网板块业务积极布局用电需求侧和智能配用电相关产品，借助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及“互联网+”的政策优势，积极向能源互联网转型升级；新能源板块业务持续加大投入力度，聚焦“一体六翼”，开发好高效、可靠、性价比最优光伏电站项目，努力成为东部最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节能板块业务通过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整合能效管理、节能等业务，打造能源精细化管理综合服务提供商，节能板块侧重细分领域自主品牌，国际市场自主品牌及具有创新特色的智慧城市业务。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按照“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整体目标，紧紧抓住国家智能电网建设、新能源产业政策及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机遇，加强内部管控，加大科研投入，拓展营销思路，创新商业模式，确保公司三大业务稳步前行，努力实现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目标。

公司能源互联网架构下的核心平台和关键技术，主要包括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云平台、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和微电网系统平台，上述平台在能源互联网整体架构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1、加快项目并网，优化商业模式，打造东部分布式龙头

2016 年度公司将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与投资。预计 2016 年实现光伏电站建设累计 1GW 并网目标，项目储备超 2GW，努力打造东部分布式光伏电站龙头。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从 2015 年度的以江苏为一体，安徽、山东为两翼的东部布局拓展，定位于中东部地区，形成以江苏为中心，辐射安徽、山东、辽宁、华北、河南、云南等六个区域的“一体六翼”新格局。

目前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8 亿已经全部到账，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证监会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200 万股股份，计划募集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2 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 2016 年光伏电站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2016 年，我们将继续组建好专业性强、执行力高的管理团队，并且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特点，研发性价比更高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结合国家光伏扶贫及各级政府推动区域内扩大发展分布式光伏补贴及配套政策，优化现有分布式光伏电站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多种光伏应用领域持续可靠的太阳能电力和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带领专业的团队高效运作，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2、加强内部管理、加大技术研发，拓展智能电网业务布局

公司将继续发挥在电力市场的传统优势地位，打造智能配用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伴随国内智能电网建设的深化，特别是智能用电及配网改造的市场机遇，电力体制改革的进程不断深入，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顺应市场形势变化，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继续贯彻“增强营运效率、全力降本增效”的十二字方针，在继续做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标投标工作和网省公司自销量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在智能用电新产品、四表合一、配电自动化终端、海外智能电表及 AMI 系统，储能及微电网系统等新技术方面加大开发力度，以技术进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且公司将加大电表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大与海外知名品牌企业的战略合作力度，加大海外并购力度。

3、抢占能源互联网风口，全面推进发电侧与用电侧“双平台”业务

林洋能源互联网战略聚焦于整合与优化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能源消费端，打造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云平台、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2016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智慧光伏云平台 Easy Solar，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化运维体系，进一步提升发电效率及运维效率，目标接入分布式光伏电站超 1GW。

公司致力于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综合能效服务，在用户的主要用能负荷点部署能效采集终端，基于林洋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提供能效大数据分析，节能诊断及咨询服务，提供全面的节能改造及碳资产管理服务，打造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能效 O2O 战略。目标接入重点用户数达到 1000 户，管理年用电量预计达到 30-50 亿度。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能源计量及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平台化建设，实现闭环共振。在安徽、云南、山东等地设立售电公司，打通上游发电下游用电的产业链，积极开拓聚焦于园区的增量配售电业务，探索能源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

2016 年林洋能源经营目标：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人民币。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或超额完成还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提出的智能、节能、新能源战略目标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着国家出于宏观调控需要，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特别是能源环保方面政策和产业的研究和分析，加强公司战略管控，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降低制造运营成本，创新商业模式，开拓融资渠道，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化优势企业市场份额在短期内相对较为稳定，公司进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时间较早，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发展，在行业竞争中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未来，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将呈现加速智能化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优势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持续以市场为导向，加大细分市场营销力度，不断拓展营销思路和渠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营销渠道、品牌优势等，在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国际业务及新产品的销售比例。

3、光伏电站项目补贴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光伏产业的发展仍然依赖于各国政府的扶持政策，特别是新兴的光伏市场的迅猛发展对政策依赖表现得更为突出。从国内市场来看，中国光伏市场需求 2013 年首次超越德国成为全球

第一大市场,很大程度上受益于 2013 年我国密集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扶持政策。2014 年国家部委及地区相继发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关于加快培育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有关要求的通知》等配套政策,国内相继投建了多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极大地拉动了国内光伏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光伏产业对政府扶持政策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扶持力度在未来有所减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对未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项目建设风险把控,严控成本、质量和施工进度,全面提升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之综合实力;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开拓多元化项目融资渠道,实现电站收益最大化。

4、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将会影响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造成不利风险。

对策: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及行业内最新技术应用和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加大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提升、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更强的技术优势。

5、高端人才缺乏风险

随着公司“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战略规划的全面推进,公司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新建设项目的投入,公司将需要更多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足够的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可能存在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需求不能很好匹配的风险。

对策:公司制定了具备较强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并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招募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着力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的通知》（上证函（2014）17号）中“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8.06条、第8.07条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进行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6,601,57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3,300,785.50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5	0	203,300,785.5	495,158,650.56	41.06
2014年	0	0	0	0	409,920,975.35	0
2013年	0	2	0	71,036,000	371,514,771.45	19.12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陆永华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6个月；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胡生、虞海娟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6个月；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华虹电子、华强投资	为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陆永华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5 名认购对象	本次获配的股份从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5.5.15-2016.5.15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7 名被激励对象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2012.8.10-2015.8.10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华虹电子、陆永华	华虹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林洋能源的股份，并适时增持林洋能源股份金额不少于 2600 万元。	2015.7.10-2016.1.10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的议案》，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8,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68 和临 2015-70。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公司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 97 名激励对象已具备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同意将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的议案》，首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8,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2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临时公告披露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赁资产	承租员工宿舍支出	1,056,000.00	租赁宿舍，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赁资产	承租办公场所支出	1,940,000.00	租赁办公用房，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租赁资产	承租办公场所支出	3,600,000.00	租赁厂房，金额不超过 280 万元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16,812,355.80	融资租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61,640,039.17	销售成品散件、材料、提供加工服务及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2.05 亿元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关联人	接受劳务	绿化景观支出	316,377.00	绿化景观服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华源	联营公司	其它流出	承租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定价		14,000	0.11	年度结算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出租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定价		439,950	35.44	年度结算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	参照市场定价		15,384.61	0.10	货到付款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工程收入	参照市场定价		150,000	0.002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款		
合计				/	/	619,334.61	35.65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1,6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1,63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1,6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1,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1,4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及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2,500万美元，公司及上述2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9月7日，公司为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抵押贷款60,000万元中的41,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取得银行贷款余额5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及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2,500万美元，公司及上述2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10月28日，公司为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4,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2月16日	年化收益率4.5%	5,000	21.58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2月25日	年化收益率3.30%	1,200	1.41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4,3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15日	年化收益率4.30%	4,300	15.70	是		否	否	
浦发银行	保本收益型	1,3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23日	年化收益率4.00%	1,300	5.2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20日	年化收益率4.60%	5,500	24.26	是		否	否	
江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4月1日	年化收益率4.35%	1,200	6.29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3月10日	2015年6月8日	年化收益率4.80%	1,500	17.75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24日	年化收益率3.05%	1,700	0.99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19日	年化收益率3.60%	900	3.11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5年3月24日	2015年4月27日	年化收益率3.60%	900	3.11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4月16日	年化收益率4.70%	2,000	24.21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5月5日	年化收益率4.00%	2,000	1.53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6月29日	年化收益率3.50%	30,000	94.93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8月27日	年化收益率3.80%	5,000	46.85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6月30日	年化收益率3.60%	50,000	162.74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	年化收益率3.80%	15,000	142.11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6月3日	2015年7月9日	年化收益率 2.0-3.7%	2,000	6.04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6月3日	2015年7月8日	年化收益率2.3-5%	8,000	28.77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5年6月3日		年化收益率2.3-5%			是		否	否	
江苏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5,000	2015年6月5日	2015年8月4日	年化收益率4%	5,000	33.43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9月16日	年化收益率 1.7-4.2%	1,500	13.57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5月19日	年化收益率4.20%	950	3.72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5月12日	年化收益率2.50%	50	0.09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12月27日	年化收益率 1.7-4.2%	1,000	19.16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6月4日	年化收益率4.00%	1,150	4.41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6月3日	年化收益率4.10%	1,000	3.93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7月17日	年化收益率3.20%	1,000	3.07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8月4日	年化收益率3.20%	1,000	4.76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5年7月2日	2015年8月5日	年化收益率3.40%	50,000	163.01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5年8月6日	2015年9月10日	年化收益率3.40%	50,000	163.01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0月15日	年化收益率3.40%	50,000	163.01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1月19日	年化收益率3.40%	50,000	163.01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24日	年化收益率3.30%	50,000	158.24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5年12月26日	2016年1月28日	年化收益率3.30%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4,000	2015年7月2日	2015年7月16日	年化收益率3.40%	14,000	18.26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6,000	2015年7月2日	2015年7月30日	年化收益率3.40%	16,000	41.73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7月28日	年化收益率2.50%	2,000	1.64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8月27日	年化收益率3.40%	4,000	13.04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5年8月3日	2015年9月7日	年化收益率3.20%	17,000	52.16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9月18日	年化收益率 2.0-3.7%	4,000	15.61	是		否	否	
江苏银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5,000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1月9日	年化收益率3.40%	5,000	42.55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14日	年化收益率2.80%	10,000	9.97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10月8日	年化收益率3.50%	5,000	17.74	是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28日	年化收益率 1.7-4.2%	5,000	9.43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9月8日	2015年10月12日	年化收益率3.40%	4,000	13.04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1月16日	年化收益率3.40%	4,000	13.04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5年12月21日	年化收益率3.30%	4,000	12.66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25日	年化收益率3.30%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5年9月8日	2015年10月9日	年化收益率3.20%	17,000	46.20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9月22日		年化收益率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9月23日		年化收益率			是		否	否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27日	年化收益率 1.7-4.2%	2,000	14.56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5年9月8日	2015年10月7日	年化收益率3.10%	1,000	2.55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7月24	2015年8月28日	年化收益率3.15%	1,000	3.02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9月30日	年化收益率3.00%	4,000	10.85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9月30日	年化收益率3.00%	5,000	13.56	是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10月10日		年化收益率 2.0-3.7%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年化收益率3.20%	17,000	58.13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年化收益率3.20%	2,000	6.31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2月8日	年化收益率3.20%	4,000	19.64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30日	年化收益率2.80%	17,000	53.47	是		否	否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2月09日				3.02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2月22日	年化收益率3.10%			是		否	否	
合计	/	643,150	/	/	/	564,150	1,995.18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临2015-18），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均符合要求。 2015年5月30日发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均符合要求。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5 年 1 月，公司与连云港灌南县人民政府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灌南县所辖经济开发区内规划、分期、分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100MW，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 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与山东东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东平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约 6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3) 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与山东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泰安高新区投资建设约 6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4) 2015 年 2 月，为共同拓展业务领域，建立新型战略银企伙伴关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三年内不超过 50 亿元的意向性融资授信额度支持，并与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5) 2015 年 5 月，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的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数量 1,866,317 只，金额约 50,314.88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6) 2015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本着认真、务实的合作精神，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在光伏逆变器采购和海外光伏市场展开合作。

(7) 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认真、务实的合作精神，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基于东软光伏电站监控系统进行光伏电站监控的研究和提升，合作研发光伏电站运维平台，并努力合作开拓在光伏电站运维及能源互联运营方面有关的商业机会。

(8) 2015 年 5 月，公司中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电能表类框架招标项目”，公司共中标 14 个包，预计中标金额约 1.2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9) 2015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认真、务实的合作精神，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国内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作、核心产品互用、技术创新合作、品牌联合推广等方面展开合作。

(10) 2015 年 5 月，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认真、务实的合作精神，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光伏产业各环节打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

(11) 2015 年 9 月，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的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数量 1,064,895 只，金额约 24,687.47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2)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认真、务实的合作精神，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根据目前能源互联网领域最新的发展趋势及市场机遇，在能源互联网领域相关云平台的开发、运营、推广、服务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13) 2015 年 12 月, 公司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本着认真、务实的合作精神, 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在光伏发电、能效管理服务、微电网及能源互联网平台建设展开合作。

(14) 2015 年 12 月, 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 中标的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数量 1,363,028 只, 金额约 31,568.32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5) 2016 年 1 月, 公司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认真、务实的合作精神, 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就电池组件的采购、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研究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国网订单共计 7.1 亿元。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布局,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相关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51,428,571 股, 共计募集资金 1,799,999,985.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底开始策划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不超过 9000 万股股票, 拟募集资金 28 亿元用于 3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实施过程中进行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由原来的不低于 31.1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0.66 元/股, 数量由不超过 9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2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仍为 28 亿元。2016 年 1 月 2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2 月 26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目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推进。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8,000	0.81	51,428,571			-2,868,000	48,560,571	51,428,571	12.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68,000	0.81	51,428,571			-2,868,000	48,560,571	51,428,571	12.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428,571				51,428,571	51,428,571	12.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68,000	0.81				-2,868,000	-2,868,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305,000	99.19				2,868,000	2,868,000	355,173,000	87.35
1、人民币普通股	352,305,000	99.19				2,868,000	2,868,000	355,173,000	87.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55,173,000	100	51,428,571			0	51,428,571	406,601,571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3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2015年5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51,428,57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5,517,300股增加至406,601,571股。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的议案》，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8,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不变，限售股份由54,296,571股变更为51,428,571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向5名对象共计发行股票51,428,571股，每股发行价35元，发行完毕后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257,143	1,257,143	非公开发行	2016年5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257,143	1,257,14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628,572	628,572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中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	0	13,714,286	13,714,286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盛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	0	571,428	571,42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定增策略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571,428	571,42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定增策略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85,714	285,714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0	4,657,143	4,657,14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4,057,143	4,057,14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4,714,286	4,714,28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77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428,572	1,428,57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857,143	857,14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14,286	114,28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理业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4,286	114,28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信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85,714	285,7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428,572	1,428,57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514,286	514,28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2,857,143	2,857,14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0	0	142,857	142,857		

2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48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71,429	171,42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5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68,571	168,57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57,143	57,14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4,286	114,28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65,714	65,7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2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42,857	142,85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71,429	171,42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57,143	157,14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65,714	65,7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85,714	285,7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42,857	1,142,85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叁津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42,857	142,85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614,286	614,28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00,000	10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28,571	228,57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85,714	285,7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42,857	142,85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85,714	285,7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85,714	285,7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428,571	428,571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长城证券 1	0	0	100,571	100,5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42,857	142,85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99,429	99,42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857,143	857,143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714,285	1,714,285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得壹海捷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4,000,000	4,000,000		
沈凯平	60,000	60,000	0	0	股权激励	2015 年 8 月 21 日
胡生	100,000	100,000	0	0		
陆云海	100,000	100,000	0	0		
方壮志	60,000	60,000	0	0		
王凤林	60,000	60,000	0	0		
杨光	60,000	60,000	0	0		
陆寒熹	76,000	76,000	0	0		
林少武	60,000	60,000	0	0		
施卫兵	60,000	60,000	0	0		
其他 88 名激励对象	2,232,000	2,232,000	0	0		
合计	2,868,000	2,868,000	51,428,571	51,428,57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5 年 5 月 15 日	35	51,428,571	2016 年 5 月 15 日	51,428,571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新股。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 51,428,57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该部分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355,173,000 股增加至 406,601,571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4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4,498,077	199,501,923	49.07%	0	质押	29,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0	23,400,000	5.7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中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714,286	13,714,286	3.37%	13,714,28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32,372	10,632,372	2.61%	628,57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3,164	10,257,143	2.52%	1,257,14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虞海娟	0	8,150,000	2.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6,034,109	6,034,109	1.4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6,148	5,406,148	1.3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23号资产管理计划	4,714,286	4,714,286	1.16%	4,714,28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1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657,143	4,657,143	1.15%	4,657,14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99,501,923			人民币普通股	199,501,923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3,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虞海娟	8,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6,034,109			人民币普通股	6,034,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9,005	人民币普通股	4,149,00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658,436	人民币普通股	3,658,4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0,552	人民币普通股	2,830,5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与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华强投资、虞海娟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中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 714, 286	2016 年 5 月 15 日	13, 714, 28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714, 286	2016 年 5 月 15 日	4, 714, 286	
3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 657, 143	2016 年 5 月 15 日	4, 657, 143	
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057, 143	2016 年 5 月 15 日	4, 057, 143	
5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得壹海捷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000, 000	2016 年 5 月 15 日	4, 000, 00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57, 143	2016 年 5 月 15 日	2, 857, 143	
7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 714, 285	2016 年 5 月 15 日	1, 714, 285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7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 428, 572	2016 年 5 月 15 日	1, 428, 572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 428, 572	2016 年 5 月 15 日	1, 428, 57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257, 143	2016 年 5 月 15 日	1, 257, 1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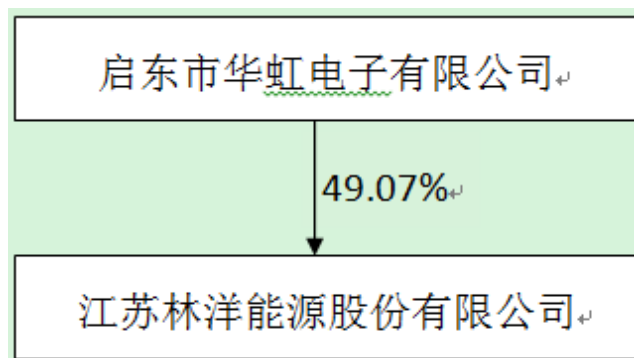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陆永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虹电子、永安电子、华强投资执行董事等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09 年 9 月已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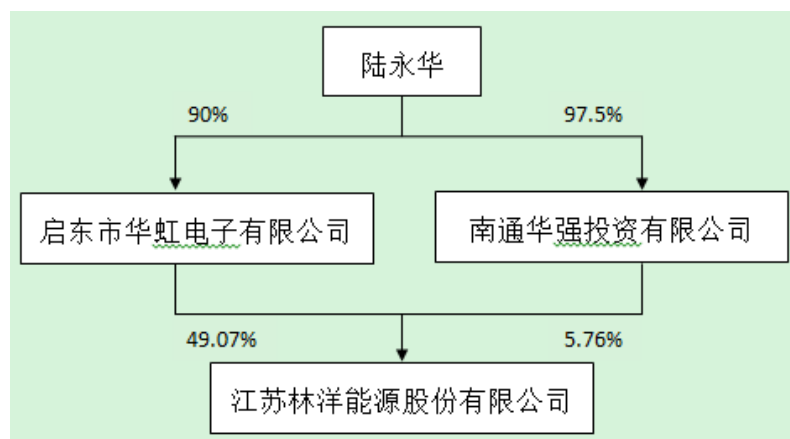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截止本报告期末,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9,501,9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0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陆永华先生通过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及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9.7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陆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0-02-02	2019-02-23	0	0			88	否
沈凯平	副董事长、董事	男	60	2012-03-16	2019-02-23	112,500	112,500			46.4	否
陆永新	董事	男	56	2010-02-02	2019-02-23	0	0			27	否
虞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4	2010-02-02	2019-02-23	8,150,000	8,150,000			51	否
顾寅章	独立董事	男	78	2010-06-10	2015-05-18	0	0			2.5	否
傅羽韬	独立董事	男	42	2010-06-10	2016-02-23	0	0			6	否
沈蓉	独立董事	女	47	2010-06-10	2016-02-23	0	0			6	否
苏凯	独立董事	男	38	2015-05-18	2019-02-23	0	0			4	否
蔡克亮	独立董事	男	42	2016-02-23	2019-02-23	0	0			0	否
贾丽娜	独立董事	女	50	2016-02-23	2019-02-23	0	0			0	否
岑蓉蓉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4-01-23	2016-04-26	52,500	52,500			34	否
张桂琴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10-02-02	2019-02-23	0	0			31.6	否
朱英	职工监事	女	45	2010-02-02	2019-02-23	0	0			6.13	否
张天备	监事	女	35	2010-02-02	2019-02-23	0	0			5.2	否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1	2010-02-02	2016-04-26	187,500	187,500			57	否
陆云海	副总经理	男	57	2010-02-02	2016-04-26	187,500	187,500			48.4	否
陆寒熹	副总经理	男	47	2013-02-19	2019-04-26	142,500	142,500			48.4	否
方壮志	副总经理	男	41	2012-03-16	2019-04-26	112,500	112,500			96	否



朱德省	副总经理	男	53	2012-03-16	2019-04-26	0	0			77.2	否
杨光	副总经理	男	48	2012-03-16	2016-04-26	112,500	112,500			60	否
王凤林	副总经理	男	60	2010-02-02	2016-04-26	112,500	112,500			31.4	否
施卫兵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02-19	2016-04-26	112,500	112,500			46	否
林少武	副总经理	男	45	2013-02-19	2019-04-26	112,509	112,509			46	否
合计	/	/	/	/	/	9,395,009	9,395,009		/	818.2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陆永华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虹电子、永安电子、南京林洋、华强投资执行董事等职。
沈凯平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强投资监事、深圳林洋董事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陆永新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武汉奥统董事、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虞海娟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苏华源董事，武汉奥统监事等职。
顾寅章	曾任上海爱姆伊斯技术咨询公司董事、上海置信公司高级顾问、韩华新能源、林洋能源独立董事等职，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傅羽韬	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换届原因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沈蓉	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审计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换届原因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苏凯	曾任国家发改委职员、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能山水（深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蔡克亮	曾任上海东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贾丽娜	曾任南京金陵科技学院教师，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岑蓉蓉	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桂琴	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事会主席，华虹电子、华强投资、南京林洋监事等职。
朱英	现任公司人心工程主任、监事。
张天备	现任公司监事。
胡生	曾任华强投资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因工作调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辞去公司高管职务。
陆云海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奥统董事。
陆寒熹	曾任南京林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壮志	曾任天弘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无锡市电子计算机厂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德省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光	曾任惠州学院计算机科学系网络教研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辞去高管职务。
王凤林	曾任启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公司副总经理。因工作调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辞去公司高管职务。



施卫兵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因工作调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辞去公司高管职务。
林少武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陆永华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2 日
张桂琴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张桂琴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2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陆永新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9 日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虞海娟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张桂琴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王凤林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司的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行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组成的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实施。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年度指标当年度完成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应付总额为 818.2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在公司取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实付总额为 818.2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顾寅章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傅羽韬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沈蓉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苏凯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蔡克亮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贾丽娜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岑蓉蓉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崔东旭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选举
胡生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陆云海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王凤林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施卫兵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杨光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裴骏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施洪生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91
销售人员	251
技术人员	561
财务人员	51
行政人员	193
其他人员	50
合计	3,4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9
本科	713
大专	676
高中及以下	2,019
合计	3,497

(二) 薪酬政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行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组成的薪酬机制，通过考评实施。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年度指标当年度完成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根据工作绩效、服务年限、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不同进行考核制定薪酬，对于关键核心岗位及公司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后备人员等采取薪酬谈判制，以保证公司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能吸引新的人才加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已经历二十年的发展历程，在发展的同时一直注重人才培养，培训使员工的知识、技能与态度明显得到提高与改善。就公司而言，通过培训使员工对工作目标有更好的理解，并提高其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工作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林洋创造更多的价值。因此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了 2016 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公司通常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内部培训主要侧重于专业技术员工和一线操作员工，通过内部讲师和外聘人员授课的形式进行培训，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外部培训主要侧重于管理、技术、销售等岗位人员，以提升业务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

2016 年公司员工培训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根据公司发展在培训课程内容上不断做出创新与调整，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及组织架构的认识，增强归属感和责任心。新员工培训做到全员化全面化培训。

2、依据 2016 年度培训需求安排，整合外部培训资源，对各部门所提出的培训需求有针对性地做好外训工作，派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学习，并要求参训学员在内部进行分享，扩大培训效果。

3、依据 2016 年度培训需求安排，对各部门所提出的内训需求做好内训计划，对销售及高中层管理等内训，制定好培训实施方案，充分提高培训效果。

4、做好培训月刊和微信平台的发刊及维护工作，并不断提升优化各个平台的学习内容。继续扩充微信群人数，发挥信息平台作用，扩大公司培训影响力。

5、2016 年度应届大学生系统化培训。

6、继续实施技术线师徒结对培训。

7、企业的核心竞争在于员工综合素质的竞争，工序长在员工素质提升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2016 年将实施工序长技能提升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更加规范。上市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审核实施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未被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会议召开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并能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为了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机构与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勤勉尽责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公司董事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能够认真履行其职责，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高级管理人员及经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的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保障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努力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进持续、健康地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7、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初步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规。每年年初，公司制定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经营考核目标，明确相关人员、单位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年终进行评价与考核，并以此对相关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证券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的会议决议及相关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能够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9、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增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全面、深入了解。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 6 月 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 9 月 3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7,725,5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47%。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十二项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84235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6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1,740,0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99%。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2,646,4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3,486,7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4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陆永华	否	9	9				否	3
沈凯平	否	9	9				否	5
陆永新	否	9	9				否	5
虞海娟	否	9	9				否	5
顾寅章	是	2	2				否	1
傅羽韬	是	9	9	5			否	5
沈蓉	是	9	9	5			否	5
苏凯	是	7	7	3			否	4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还对立信从事 2015 年公司审计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确定的考核目标进行了评估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后认为：201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以及年度考核奖励意见，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97 位股权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审核，与年初绩效目标任务书考核比较，9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资格。

3、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与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 2015 年发展目标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重点对光伏电站的投资作出可行性分析，并对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收购项目公司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工作履历、行业背景及专业经验进行严格筛选，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 2015 年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年初绩效目标任务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季度、月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并兑现年薪和绩效奖励。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为有效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5 年公司第三批解锁对象的绩效进行了考核，第三批解锁对象全部满足解锁的要求，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与公司目标相结合，充分调动了高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976 号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林洋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林洋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洋能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33,300,246.33	1,177,843,909.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9,759,463.76	47,059,311.02
应收账款	七、5	1,097,677,884.03	1,135,796,443.38
预付款项	七、6	118,601,753.62	34,135,995.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8		2,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七、9	18,348,593.61	14,092,77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32,395,795.72	378,359,042.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8,591,889.41	43,547,858.3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99,618,775.88	16,851,241.11
流动资产合计		4,018,294,402.36	2,850,386,572.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79,551,900.95	63,738,296.9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7,535,646.95	60,532,909.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1,713,307,425.81	401,151,172.09
在建工程	七、20	194,689,543.88	595,252,886.89
工程物资	七、21	228,925,760.67	19,050,532.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3,682,421.06	43,359,014.6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2,630,664.50	2,630,664.5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3,385,963.38	12,960,34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6,884,646.82	13,198,76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25,246,705.43	334,965,32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5,840,679.45	1,546,839,913.64
资产总计		7,024,135,081.81	4,397,226,48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601,022,434.86	241,439,532.41
应付账款	七、35	537,965,648.23	582,769,271.87
预收款项	七、36	13,185,771.45	33,500,65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63,087,293.51	65,320,764.46
应交税费	七、38	23,277,441.24	72,504,061.75
应付利息	七、39	767,919.68	281,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4,018,075.27	203,485,022.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6,324,584.24	1,359,300,42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4	542,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13,834,570.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23,262,375.91	16,478,37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346,946.62	16,478,378.02
负债合计		1,935,671,530.86	1,375,778,798.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1	406,601,571.00	355,17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3,089,260,935.94	1,390,226,693.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5	-1,475,650.68	-1,273,325.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7	168,130,876.05	136,762,57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8	1,326,730,641.99	1,066,241,08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9,248,374.30	2,947,130,021.17
少数股东权益		99,215,176.65	74,317,66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463,550.95	3,021,447,68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4,135,081.81	4,397,226,486.19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5,495,736.24	853,357,45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056,058.86	33,009,981.02
应收账款	十七、1	1,027,491,520.31	1,003,129,920.81
预付款项		36,610,582.58	177,059,296.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40,133,240.74	407,778,041.70
存货		203,059,553.75	235,429,825.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21,846,692.48	2,712,464,52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556,991,369.40	766,488,631.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9,374,012.22	285,134,141.63
在建工程		83,966.50	3,173,639.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315,622.97	18,787,490.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69,108.36	6,243,13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00,186.42	14,221,68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2,880.00	2,055,0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887,145.87	1,096,103,782.90
资产总计		5,799,733,838.35	3,808,568,30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0,476,526.40	135,165,388.39

应付账款		443,884,391.43	469,439,361.04
预收款项		9,258,916.63	31,210,804.70
应付职工薪酬		47,419,661.07	55,525,705.56
应交税费		18,319,073.82	63,292,393.40
应付利息		87,364.06	281,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06,942.78	4,079,155.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6,952,876.19	918,993,91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24,151.82	13,783,79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74,151.82	13,783,794.78
负债合计		1,052,927,028.01	932,777,714.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601,571.00	355,17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1,738,470.10	1,392,533,08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130,876.05	136,762,571.08
未分配利润		1,070,335,893.19	991,321,93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6,806,810.34	2,875,790,58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9,733,838.35	3,808,568,303.85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24,746,640.78	2,206,413,668.68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2,724,746,640.78	2,206,413,668.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6,732,930.17	1,763,340,702.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1,823,378,585.75	1,412,858,371.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0	13,032,544.52	21,154,639.21
销售费用	七、61	97,754,366.81	99,114,713.60
管理费用	七、62	241,908,491.57	221,446,263.99
财务费用	七、63	-6,939,825.37	-17,164,136.4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4	7,598,766.89	25,930,85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23,095,475.17	26,874,62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2,067.74	3,435,911.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109,185.78	469,947,589.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7	11,034,429.15	9,788,35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1,069.95	343,136.99
减:营业外支出	七、68	2,141,499.86	1,486,76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302.21	207,294.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002,115.07	478,249,184.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69	55,563,060.31	68,645,91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439,054.76	409,603,26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158,650.56	409,920,975.35
少数股东损益		29,280,404.20	-317,709.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325.10	-314,700.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325.10	-314,700.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25.10	-314,700.8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325.10	-314,700.8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236,729.66	409,288,56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956,325.46	409,606,27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80,404.20	-317,709.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04,181,711.21	2,091,872,906.6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94,218,777.12	1,411,367,08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6,016.76	17,169,958.10
销售费用		74,798,463.52	77,634,221.21
管理费用		159,862,869.74	159,392,706.80
财务费用		-4,605,044.77	-15,334,566.85
资产减值损失		43,965,671.08	41,104,52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1,907,948.40	24,661,01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2,067.74	3,435,911.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162,906.16	425,199,995.40
加:营业外收入		3,899,433.84	7,051,38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1,069.95	330,236.49
减:营业外支出		1,766,300.61	1,420,73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0,852.84	187,65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296,039.39	430,830,638.32
减:所得税费用		36,612,989.66	51,915,06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683,049.73	378,915,575.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683,049.73	378,915,575.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5,090,954.54	2,002,040,804.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9,786.87	5,969,28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34,996,988.79	28,455,05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347,730.20	2,036,465,14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3,197,041.08	1,166,491,275.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609,274.32	274,237,15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600,896.06	238,108,85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308,625,114.32	324,426,85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9,032,325.78	2,003,264,13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15,404.42	33,201,01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5,500,039.01	1,5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33,407.43	23,438,71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738.74	2,141,984.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809,185.18	1,535,580,69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907,180.06	505,301,09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0,492,133.62	1,334,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62,541.34	76,532,073.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4,261,855.02	1,916,083,16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452,669.84	-380,502,46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848,556.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848,556.73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1,574.20	73,137,17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6,73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1,401,029.65	34,9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52,603.85	73,172,10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895,952.88	86,827,89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033.04	-344,39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024,720.50	-260,817,96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165,060.76	1,355,983,02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189,781.26	1,095,165,060.76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2,963,873.52	1,783,974,77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1,012.33	1,268,18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961.89	24,339,67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647,847.74	1,809,582,63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047,616.40	1,124,240,03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867,826.09	208,499,59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73,483.61	210,985,83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07,114.97	525,503,25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396,041.07	2,069,228,7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1,806.67	-259,646,06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2,000,000.00	1,4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45,880.66	21,225,10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1,096.83	2,065,18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106,977.49	1,473,290,28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7,605.55	30,126,07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5,140,669.78	1,274,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320,548,38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1,258,275.33	1,624,924,45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151,297.84	-151,634,16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448,556.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448,556.73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185,456.92	72,800,44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935,456.92	72,835,37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13,099.81	87,164,62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24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78,148.55	-324,115,611.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095,047.68	1,145,210,65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816,899.13	821,095,047.68

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173,000.00				1,390,226,693.77		-1,273,325.58		136,762,571.08		1,066,241,081.90	74,317,666.16	3,021,447,68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173,000.00				1,390,226,693.77		-1,273,325.58		136,762,571.08		1,066,241,081.90	74,317,666.16	3,021,447,68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28,571.00				1,699,034,242.17		-202,325.10		31,368,304.97		260,489,560.09	24,897,510.49	2,067,015,86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325.10				495,158,650.56	29,280,404.20	524,236,72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28,571.00				1,699,034,242.17							-4,382,893.71	1,746,079,919.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428,571.00				1,709,019,985.73							400,000.00	1,760,848,556.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185,400.00								185,400.00
4. 其他					-10,171,143.56							-4,782,893.71	-14,954,037.27
（三）利润分配									31,368,304.97		-234,669,090.47		-203,300,78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68,304.97		-31,368,304.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300,785.50		-203,300,785.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601,571.00				3,089,260,935.94		-1,475,650.68		168,130,876.05		1,326,730,641.99	99,215,176.65	5,088,463,550.9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180,000.00				1,389,808,469.99		-958,624.76		98,871,013.48		765,247,664.15	3,778,064.17	2,611,926,58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180,000.00				1,389,808,469.99		-958,624.76		98,871,013.48		765,247,664.15	3,778,064.17	2,611,926,58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				418,223.78		-314,700.82		37,891,557.60		300,993,417.75	70,539,601.99	409,521,10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700.82				409,920,975.35	-317,709.47	409,288,56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				418,223.78							71,194,046.22	71,605,2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				-27,930.00								-34,9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0,200.00								1,640,200.00
4. 其他					-1,194,046.22							71,194,046.22	7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7,891,557.60		-108,927,557.60	-336,734.76	-71,372,73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91,557.60		-37,891,557.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036,000.00	-336,734.76	-71,372,734.7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173,000.00				1,390,226,693.77		-1,273,325.58		136,762,571.08		1,066,241,081.90	74,317,666.16	3,021,447,687.33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173,000.00				1,392,533,084.37				136,762,571.08	991,321,933.93	2,875,790,58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173,000.00				1,392,533,084.37				136,762,571.08	991,321,933.93	2,875,790,58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1,428,571.00				1,709,205,385.73				31,368,304.97	79,013,959.26	1,871,016,22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683,049.73	313,683,04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28,571.00				1,709,205,385.73						1,760,633,956.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428,571.00				1,709,019,985.73						1,760,448,556.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185,400.00						185,4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368,304.97	-234,669,090.47	-203,300,785.50
1．提取盈余公积									31,368,304.97	-31,368,304.9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300,785.50	-203,300,785.5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601,571.00				3,101,738,470.10				168,130,876.05	1,070,335,893.19	4,746,806,810.3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180,000.00				1,390,920,814.37				98,871,013.48	721,333,915.56	2,566,305,74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180,000.00				1,390,920,814.37				98,871,013.48	721,333,915.56	2,566,305,74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000.00				1,612,270.00				37,891,557.60	269,988,018.37	309,484,84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915,575.97	378,915,57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				1,612,270.00						1,605,2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				-27,930.00						-34,9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40,200.00						1,640,2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891,557.60	-108,927,557.60	-71,0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91,557.60	-37,891,557.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036,000.00	-71,03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173,000.00				1,392,533,084.37				136,762,571.08	991,321,933.93	2,875,790,589.38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虞海娟和徐斌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681400001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1,2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认缴。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1,2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2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1,5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认缴。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1,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9,000.00 万元，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9,0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80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5 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4,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拟向沈凯平等 10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72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各自然人均以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变更后的股本为 35,529.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29.00 万元减少至 35,518.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7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18.00 万元减少至 35,517.3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5,517.3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5,517.3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60.16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华。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颖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颖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林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岭县林长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实际采用合并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应收光伏发电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中电能表和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发出时按照合同批次进行个别认定，其他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22.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注	注
专利技术	10 年	
软件	3 年	

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认定其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长期租赁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按 5 年平均摊销，长期租赁费按租赁期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三相电子式电能表、用电信息终端及系统产品等电力行业设备，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家级、地方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于电能表等产品具有特定的用途，各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需根据自身的安装进度及计划，由专门的检验部门安排对本公司的产品进行一系列的检测、校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安装使用，故本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标准为：所售产品货物已发出，并收到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验收证明时。本公司外销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标准为：根据合同的约定，所售产品报关后货物装船出口时。

(3) 本公司光伏发电收入依据上网结算电量确认。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是相关资产已移交给承租人，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能够计算确定租赁收入。

(3) 关于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相关租赁业务为暂时闲置房产用于临时性出租。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时作为确认时点。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时作为确认时点。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1)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1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 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20025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3) 2015 年 6 月 19 日，安徽永安电子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40000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4)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22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5) 2014 年 9 月 2 日,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5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6)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20012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7) 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 可以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408.07	7,316.67
银行存款	1,017,015,679.66	839,155,145.50
其他货币资金	416,271,158.60	338,681,447.03
合计	1,433,300,246.33	1,177,843,909.2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35,919.28	3,378,440.20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510,099.89	68,611,986.89
信用证保证金	1,170,000.00	5,741,800.00
保函保证金	9,430,365.18	8,125,061.55
其他保证金		200,000.00
合 计	157,110,465.07	82,678,848.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 9,430,365.18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9,759,463.76	47,059,311.0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9,759,463.76	47,059,311.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4,405,968.7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4,405,968.7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5,321,868.45	99.65	77,643,984.42	6.61	1,097,677,884.03	1,209,432,089.59	100	73,635,646.21	6.09	1,135,796,443.38
其中：账龄组合	1,090,731,092.92	92.48	77,643,984.42	7.12	1,013,087,108.50	1,209,432,089.59	100	73,635,646.21	6.09	1,135,796,443.38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84,590,775.53	7.17			84,590,77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9,291.37	0.35	4,119,291.37	100						
合计	1,179,441,159.82	/	81,763,275.79	/	1,097,677,884.03	1,209,432,089.59	/	73,635,646.21	/	1,135,796,443.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884,198,559.41	44,209,927.96	5
1 年以内小计	884,198,559.41	44,209,927.96	5
1 至 2 年	181,599,042.39	18,159,904.23	10
2 至 3 年	13,799,055.55	4,139,716.66	30
3 年以上	11,134,435.57	11,134,435.57	100
合计	1,090,731,092.92	77,643,984.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	4,119,291.37	4,119,291.3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27,629.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116.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9,298,400.97	7.57	271,256.29

第二名	75,358,373.12	6.39	4,094,045.86
第三名	54,945,268.52	4.66	5,357,625.26
第四名	27,727,738.42	2.35	1,389,818.25
第五名	26,543,130.76	2.25	1,327,156.54
合计	273,872,911.79	23.22	12,439,902.2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216,942.80	98.83	32,230,914.88	94.42
1 至 2 年	897,098.77	0.76	1,072,400.22	3.14
2 至 3 年	36,295.04	0.03	427,920.09	1.25
3 年以上	451,417.01	0.38	404,760.44	1.19
合计	118,601,753.62	100.00	34,135,995.6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84,656,372.49	71.38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441,251.80	9.6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5,086,563.60	4.29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3,117,744.00	2.6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701,026.00	1.43
合计	106,002,957.89	89.38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57,366.50	100	2,808,772.89	13.28	18,348,593.61	17,235,553.88	100.00	3,142,782.95	18.23	14,092,77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157,366.50	/	2,808,772.89	/	18,348,593.61	17,235,553.88	/	3,142,782.95	/	14,092,770.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7,550,439.72	877,521.98	5
1 年以内小计	17,550,439.72	877,521.98	5
1 至 2 年	1,569,857.89	156,985.79	10
2 至 3 年	375,433.92	112,630.15	30
3 年以上	1,661,634.97	1,661,634.97	100
合计	21,157,366.50	2,808,772.8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4,010.06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853,509.00	13,915,240.23
备用金	2,723,329.77	1,302,187.14
出口退税		26,799.23
代收代付款项	1,455,564.90	1,110,074.59
房租保证金		482,707.84
其他		227,133.01
企业间往来	15,124,962.83	171,411.84
合计	21,157,366.50	17,235,553.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18.91	200,000.00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10,000.00	1年以内	7.14	75,500.00
保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保证金	880,000.00	1年以内-2年	4.16	46,00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7,375.50	3年以上	4.05	857,375.50
南京理工大学	保证金	833,300.00	1年以内	3.94	41,665.00
合计	/	8,080,675.50	/	38.20	1,220,540.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938,027.58	3,232,528.81	98,705,498.77	53,309,453.17	3,981,852.67	49,327,600.50
在产品	28,375,793.78		28,375,793.78	26,166,224.02		26,166,224.02

库存商品	239,143,106.17		239,143,106.17	270,102,862.67		270,102,862.67
周转材料	4,401.58		4,401.58	5,446.45		5,446.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抵加工物资	17,834,904.85		17,834,904.85	11,318,753.92		11,318,753.92
自制半成品	17,786,723.22	786,833.20	16,999,890.02	17,993,933.15	813,185.96	17,180,747.19
工程施工	31,332,200.55		31,332,200.55	4,257,408.22		4,257,408.22
合计	436,415,157.73	4,019,362.01	432,395,795.72	383,154,081.60	4,795,038.63	378,359,042.9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81,852.67			749,323.86		3,232,528.8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自制半成品	813,185.96			26,352.76		786,833.20
合计	4,795,038.63			775,676.62		4,019,362.0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591,889.41	43,547,858.31
合计	18,591,889.41	43,547,858.31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790,000,000.00	16,851,241.1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618,775.88	
合计	799,618,775.88	16,851,241.11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分期收款工程款	79,551,900.95		79,551,900.95	63,738,296.90		63,738,296.90	4.75%
合计	79,551,900.95		79,551,900.95	63,738,296.90		63,738,296.9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6,315,699.03			354,424.00						56,670,123.03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7,210.40			-81,762.58						2,885,447.82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00	1,850,000.00		783,008.62						3,883,008.62	
UAB ELGAMOS GRUPE		3,790,669.78		306,397.70						4,097,067.48	
小计	60,532,909.43	5,640,669.78		1,362,067.74						67,535,646.95	
合计	60,532,909.43	5,640,669.78		1,362,067.74						67,535,646.95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0,677,994.50	106,697,825.98	12,511,092.10	98,408,947.92	22,805,494.14	591,101,35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930.09	9,616,366.75	2,813,030.76	17,225,654.35	1,348,397,889.14	1,378,241,871.09
(1) 购置	188,930.09	9,603,514.01	2,170,568.40	16,936,403.25		28,899,415.7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52.74			1,348,397,889.14	1,348,410,741.88
(3) 企业合并增加			642,462.36	289,251.10		931,71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87,616.09	1,972,921.08	1,834,661.57	3,579,533.99		7,474,732.73
(1) 处置或报废	87,616.09	1,972,921.08	1,834,661.57	3,579,533.99		7,474,732.73
4. 期末余额	350,779,308.50	114,341,271.65	13,489,461.29	112,055,068.28	1,371,203,383.28	1,961,868,493.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9,842,764.31	25,686,412.89	7,188,403.78	57,232,601.57		189,950,18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38,666.22	6,918,339.26	2,186,426.58	13,437,211.99	28,315,713.56	65,196,357.61
(1) 计提	14,338,666.22	6,918,339.26	1,758,273.07	13,291,849.67	28,315,713.56	64,622,841.78
企业合并增加			428,153.51	145,362.32		573,51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13.36	1,849,989.72	1,603,446.96	3,120,722.93	-	6,585,472.97
(1) 处置或报废	11,313.36	1,849,989.72	1,603,446.96	3,120,722.93	-	6,585,472.97
4. 期末余额	114,170,117.17	30,754,762.43	7,771,383.40	67,549,090.63	28,315,713.56	248,561,067.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609,191.33	83,586,509.22	5,718,077.89	44,505,977.65	1,342,887,669.72	1,713,307,425.81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835,230.19	81,011,413.09	5,322,688.32	41,176,346.35	22,805,494.14	401,151,172.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000,000.00	604,056.55		14,395,943.4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饰工程				3,068,500.70		3,068,500.70
厂房建设	28,178,914.00		28,178,914.00	6,806,274.00		6,806,274.00
光伏电站	166,299,774.29		166,299,774.29	585,365,259.45		585,365,259.45
设备安装	210,855.59		210,855.59	12,852.74		12,852.74
合计	194,689,543.88		194,689,543.88	595,252,886.89		595,252,886.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饰工程	560.00	3,068,500.70	2,015,802.16		5,084,302.86		90.71	100				自筹
厂房建设	3,318.71	6,806,274.00	21,372,640.00			28,178,914.00	84.91	90.00				自筹
光伏电站	549,342.69	585,365,259.45	929,449,196.37	1,348,397,889.14	116,792.39	166,299,774.29	28	28				募集资金及自筹
合计	553,221.40	595,240,034.15	952,837,638.53	1,348,397,889.14	5,201,095.25	194,478,688.2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伏电站工程物资	228,925,760.67	19,050,532.21
合计	228,925,760.67	19,050,532.21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471,143.48	200,000.00		3,039,336.71	49,710,48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14,319.82		2,156,425.48	12,670,745.30
(1) 购置				2,156,425.48	2,156,425.4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514,319.82			10,514,31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471,143.48	10,714,319.82		5,195,762.19	62,381,225.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71,965.81	24,365.52	-	1,455,134.22	6,351,46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39,329.28	362,660.09		1,045,349.51	2,347,338.88
(1) 计提	939,329.28	362,660.09		1,045,349.51	2,347,338.8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11,295.09	387,025.61		2,500,483.73	8,698,804.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659,848.39	10,327,294.21		2,695,278.46	53,682,421.0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599,177.67	175,634.48	-	1,584,202.49	43,359,014.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2,630,664.50					2,630,664.50
合计	2,630,664.50					2,630,664.50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8,459,293.02	8,595,838.91	3,120,723.15		13,934,408.78
其他	4,154,388.04	2,278,182.73	1,642,939.79		4,789,630.98
租赁费用	346,666.67	6,028,590.27	1,713,333.32		4,661,923.62
合计	12,960,347.73	16,902,611.91	6,476,996.26		23,385,963.3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591,410.69	13,008,056.62	81,345,296.11	12,950,300.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42,209.23	3,876,590.20	1,141,665.24	248,464.59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4,833,619.92	16,884,646.82	82,486,961.35	13,198,764.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40,256.69	228,171.68
可抵扣亏损	21,209,905.63	12,811,065.00
合计	23,550,162.32	13,039,236.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1,063,033.17	
2016	464,803.01	464,803.01	
2017	1,431,047.20	1,431,047.20	
2018	1,439,911.33	1,439,911.33	
2019	5,982,277.30	8,412,270.29	
2020	11,891,866.79		
合计	21,209,905.63	12,811,065.00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光伏电站建设款	439,823,314.28	252,540,794.70
待抵扣进项税	185,423,391.15	82,424,529.63
合计	625,246,705.43	334,965,324.33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6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1,022,434.86	241,439,532.41
合计	601,022,434.86	241,439,532.4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518,422,172.82	527,129,170.67
应付固定资产款	17,244,622.93	51,660,473.42
应付其他	2,298,852.48	3,979,627.78
合计	537,965,648.23	582,769,271.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13,185,771.45	33,500,656.35
合计	13,185,771.45	33,500,656.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767,767.88	269,747,398.30	272,505,254.91	63,009,91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2,003.42	21,071,027.67	20,491,642.01	77,382.24
三、辞退福利	55,000.00	840,784.90	895,784.9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320,764.46	291,659,210.87	293,892,681.82	63,087,293.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15,189.98	240,333,575.03	243,284,923.30	62,563,841.71
二、职工福利费		11,801,678.75	11,801,678.75	
三、社会保险费	141,126.33	9,472,870.77	9,575,504.19	38,49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191.85	7,291,236.62	7,144,614.62	34,430.15
工伤保险费	163,645.43	1,654,576.85	1,816,612.72	1,609.56
生育保险费	89,672.75	527,057.30	614,276.85	2,453.20
四、住房公积金	10,232.00	5,475,639.92	5,438,244.92	47,6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219.57	2,663,633.83	2,404,903.75	359,949.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5,767,767.88	269,747,398.30	272,505,254.91	63,009,91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4,594.86	19,815,543.77	19,058,466.11	72,482.80
2、失业保险费	182,591.44	1,255,483.90	1,433,175.90	4,899.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02,003.42	21,071,027.67	20,491,642.01	77,382.24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628,866.25	32,735,495.54
消费税		
营业税		-10,252.90
企业所得税	11,944,496.57	34,162,305.40
个人所得税	676,006.59	563,98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616.84	2,301,131.69
房产税	541,390.63	554,109.80
教育费附加	446,154.90	1,643,727.81
土地使用税	373,904.94	373,996.51
印花税	18,042.00	73,819.10
其他	23,962.52	105,741.79
合计	23,277,441.24	72,504,061.75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67,919.6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1,111.1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767,919.68	281,111.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	100,194,817.92	198,224,207.94
预提费用	3,823,257.35	5,260,814.95
合计	104,018,075.27	203,485,022.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3,000,000.00	

44、长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42,25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42,250,000.00	

45、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834,570.71

其他说明：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478,378.02	10,245,800.00	3,461,802.11	23,262,375.91	
合计	16,478,378.02	10,245,800.00	3,461,802.11	23,262,375.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并网用大功率逆变控制调节设备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拨款	4,979,747.68		355,074.96		4,624,672.72	与资产相关
2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拨款	8,804,047.10	690,000.00	394,568.00		9,099,479.10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拨款	2,694,583.24	555,800.00	212,159.15		3,038,224.09	与资产相关
智能表生产线项目补贴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展和改革局转型升级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478,378.02	10,245,800.00	3,461,802.11		23,262,375.91	/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5,173,000.00	51,428,571.00				51,428,571.00	406,601,571.00

其他说明:

(1) 本年度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公开发行股票 51,428,571 股,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数达到 406,601,571 股。

(2) 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10 日为授予日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90,000 股, 第一、二、三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后, 截至本报告期末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售股

52、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7,355,993.77	1,709,019,985.73		3,086,375,979.50
其他资本公积	12,870,700.00	185,400.00	10,171,143.56	2,884,956.44
合计	1,390,226,693.77	1,709,205,385.73	10,171,143.56	3,089,260,935.94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1,428,571 股,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448,556.73 元。其中计入股本 51,428,571.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09,019,985.73 元。

(2) 本年度收购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少数股东股权, 收购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0,171,143.56 元调减资本公积。

54、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3,325.58	-202,325.10			-202,325.10		-1,475,650.68

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3,325.58	-202,325.10			-202,325.10		-1,475,650.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73,325.58	-202,325.10			-202,325.10		-1,475,650.68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6,762,571.08	31,368,304.97		168,130,876.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6,762,571.08	31,368,304.97		168,130,876.05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6,241,081.90	765,247,664.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6,241,081.90	765,247,664.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158,650.56	409,920,97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368,304.97	37,891,557.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3,300,785.50	71,03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6,730,641.99	1,066,241,081.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2,761,364.49	1,767,748,372.72	2,167,373,898.40	1,384,626,704.78
其他业务	71,985,276.29	55,630,213.03	39,039,770.28	28,231,666.95
合计	2,724,746,640.78	1,823,378,585.75	2,206,413,668.68	1,412,858,371.73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184,576.56	2,275,68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6,914.65	10,981,686.19
教育费附加	4,940,973.31	7,870,885.82
资源税		
其他	80.00	26,385.98
合计	13,032,544.52	21,154,639.21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841,191.72	28,908,811.83
业务费	12,258,886.58	20,300,368.71
运输费	13,828,403.95	16,111,029.32
中标咨询费	9,019,762.36	15,019,007.97
其它	27,806,122.20	18,775,495.77
合计	97,754,366.81	99,114,713.60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101,487,605.02	92,989,681.28
职工薪酬	74,624,102.59	63,414,868.81
折旧	12,986,753.96	12,148,933.24
租赁费	9,963,669.48	6,456,293.04
业务费	7,727,720.40	6,210,815.98
其它	35,118,640.12	40,225,671.64
合计	241,908,491.57	221,446,263.99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18,366.51	2,045,555.55

减：利息收入	-15,997,701.82	-20,414,387.89
汇兑损益	380,462.38	478,456.55
其他	1,259,047.56	726,239.38
合计	-6,939,825.37	-17,164,136.41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98,766.89	25,930,850.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598,766.89	25,930,850.72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2,067.74	3,435,911.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9,951,774.15	23,438,712.35
其它收益	1,781,633.28	
合计	23,095,475.17	26,874,623.52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1,069.95	343,136.99	381,069.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1,069.95	343,136.99	381,069.9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984,475.16	5,980,507.93	8,752,563.05
其他	668,884.04	3,464,711.23	668,884.04
合计	11,034,429.15	9,788,356.15	9,802,51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逆变项目补助资金	355,074.96	355,074.96	与资产相关
2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394,568.00	374,640.28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212,159.15	153,333.43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表生产线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67,9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扩大规模奖励	429,000.00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5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13,6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技改项目	400,000.00	14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278,00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68,8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贸易贡献奖		63,24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技术局项目经费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经费和新兴产业产品推广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光伏产业发展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公司再融资财政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启东劳动就业管理处		60,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40,000.00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专项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建设科奖励		274,5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基金	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1,231,912.11	1,171,384.7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双保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资金	2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事基金支付企业岗位补贴	97,748.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农村牧区建设示范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励	42,500.00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色域多通道智能调光调色 LED 照明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统的研发			
其他	276,812.94	150,634.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84,475.16	5,980,507.93	/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2,302.21	207,294.91	302,302.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2,302.21	207,294.91	302,302.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30,000.00	960,000.00	1,030,000.00
其他	809,197.65	319,465.87	809,197.65
合计	2,141,499.86	1,486,760.78	2,141,499.86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248,942.21	71,126,513.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85,881.90	-2,480,594.15
合计	55,563,060.31	68,645,918.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0,002,115.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000,317.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01,750.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8,622.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042,270.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02,566.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142.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85,881.9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5,319,524.52
所得税费用	55,563,060.31

7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5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4,156,806.40	2,811,994.31

政府补助	13,567,348.99	4,125,704.56
房租收入	1,217,483.00	1,085,802.19
利息收入	15,997,701.82	20,414,387.89
其他	57,648.58	17,171.00
合计	34,996,988.79	28,455,059.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企业间往来款	97,646,486.13	135,944,600.43
支付销售费用	68,362,940.92	69,198,855.76
支付管理费用	64,051,388.31	62,248,574.56
营业外支出-捐赠	1,178,173.33	1,026,006.96
支付投标保证金	2,954,509.00	519,718.82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74,431,616.63	55,489,100.91
合计	308,625,114.32	324,426,857.4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权激励款		34,93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01,029.65	
合计	1,401,029.65	34,930.00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439,054.76	409,603,265.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598,766.89	25,930,850.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622,841.78	34,715,889.85
无形资产摊销	2,347,338.88	1,820,07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6,996.26	4,710,90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8,767.74	-135,84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52,333.47	2,389,955.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95,475.17	-26,874,62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5,881.90	-2,480,59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2,962.14	25,444,51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662,148.14	-642,252,88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4,460,232.57	199,003,994.45
其他	-16,925.10	1,325,49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15,404.42	33,201,010.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6,189,781.26	1,095,165,060.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5,165,060.76	1,355,983,02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024,720.50	-260,817,966.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
其中：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458.66
其中：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137,458.6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62,541.34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76,189,781.26	1,095,165,060.76
其中：库存现金	13,408.07	7,316.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7,015,679.66	810,176,481.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9,160,693.53	284,981,262.1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189,781.26	1,095,165,060.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110,465.07	承兑汇票及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8,772,460.57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9,727,029.70	借款抵押物
合计	225,609,955.34	/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78,185.19	6.4936	5,702,583.34
欧元	277,299.56	7.0952	1,967,495.83
港币	168,572.53	0.8378	141,230.07
澳元	557,559.71	4.7276	2,635,919.2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28,320.78	6.4936	13,820,463.85
欧元	78,750.55	7.0952	558,750.9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375.00	6.4936	80,358.30
欧元	2,580.00	7.0952	18,305.6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33,346.13	6.4936	3,463,336.43
欧元	58,144.91	7.0952	412,549.77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7,940.78	6.4936	1,090,540.24
欧元	179,198.71	7.0952	1,271,450.6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6,000,000.00	51.52	现金收购及增资	2015 年 8 月 31 日	注	6,384,611.73	-871,570.07

其他说明：

2015 年 7 月，公司以收购股权方式参股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同时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占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1.52%。2015 年 7 月，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款 600 万元，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7,865,127.47	7,350,807.65
货币资金	137,458.66	137,458.66
应收款项	6,445,300.99	6,445,300.99
存货	409,850.37	409,850.37
固定资产	358,197.63	358,197.63
无形资产	10,514,319.82	
负债：	6,219,164.74	6,219,164.74
借款	1,800,000.00	1,800,000.00

应付款项	2,419,164.74	2,419,16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	11,645,962.73	1,131,642.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5,645,962.73	548,620.48
取得的净资产	6,000,000.00	583,022.4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澳洲	澳洲	贸易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51.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服务业		60	设立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服务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光伏电站	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	海门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	如皋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99	设立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	灵璧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	灵璧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颖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颖上	颖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颖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颖上	颖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颖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颖上	颖上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	冠县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	安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吉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长春林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长岭县林长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岭	长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	29,003,186.79		88,929,565.4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369,869.69	1,039,265,661.95	1,187,635,531.64	400,765,965.86	500,000,000.00	900,765,965.86	14,823,107.04	822,019,088.95	836,842,195.99	643,531,297.28		643,531,297.2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819,779.40	93,558,667.07	93,558,667.07	-205,120,346.09		-237,488.29	-237,488.29	283,068,809.0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收购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少数股东股权, 收购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0,171,143.56 元调减资本公积。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0,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60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428,856.44
差额	10,171,143.56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0,171,143.5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制造业	49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79,147,653.43		265,021,776.13	
非流动资产	12,370,695.58		14,540,024.29	
资产合计	291,518,349.01		279,561,800.42	
流动负债	174,810,141.29		167,915,013.2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4,810,141.29		167,915,013.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708,207.72		111,646,787.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187,021.78		54,706,925.69	
调整事项	-516,898.75		1,608,773.3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16,898.75		1,608,773.3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670,123.03		56,315,699.0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5,380,146.87		273,171,389.59
净利润		723,314.29		6,977,496.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3,314.29		6,977,496.0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700,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3,883,008.62	1,250,000.00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885,447.82	2,967,210.40
UAB ELGAMOS GRUPE	4,097,067.48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865,523.92	4,217,210.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07,643.74	-32,789.6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07,643.74	-32,789.60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公司赊销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类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目前银行贷款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年末公司持有外币计量的金融工具余额较低（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投资活动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263,073.76 万元，各项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135,632.46 万元，速动比率 1.94，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启动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62 号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3,000 万元	49.07	49.0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陆永华持有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07%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陆永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UAB ELGAMOS GRUPE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毛彩虹	其他
陆永新	其他
郭艳	其他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58,846.16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63,073.74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316,377.00	470,375.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640,039.17	155,739,590.85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384.61	114,965.81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000.00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748.7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00,000.00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39,95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940,000.00	1,830,000.00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056,000.00	1,056,000.0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4,000.00	310,000.00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3,600,000.00	2,80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毛彩虹	4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361,750,00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毛彩虹	270,000,000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否
陆永华	40,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否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毛彩虹	1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否
陆永华	25,000,000 美元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8.23	876.10

(8).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和《租赁物买卖合同（回租）》，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并回租部分机器设备，租金总额为 16,812,355.80 元（其中本金 15,000,000.00 元，利息 1,812,355.80 元），由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分 12 期偿还，本年度已支付第一期本金及利息 1,401,029.65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5,358,373.12	4,094,045.86	97,077,762.29	4,853,888.11
应收票据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77,419.00	
应收股利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7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9,871.81	199,871.81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7,415.13
其他应付款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6,963.25	
长期应付款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11,326.15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68,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82.5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54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列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为取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作担保：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名称及座落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最高额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最高额授信期限
土地使用权：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土地使用权 39,835.00 平方米	5,994,630.68	4,816,345.19	40,000.00		2015.11.18-2018.12.31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土地使用权 11,801.60 平方米	1,587,956.00	1,289,510.77			
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土地使用权 29,829.00 平方米	4,526,467.00	3,621,173.74			
房产: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电表楼	46,176,575.74	17,642,972.50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行政楼	46,606,508.59	23,776,754.68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生产车间	27,141,659.58	17,352,733.39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为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抵押贷款 60,000 万元中的 41,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 2,500 万美元，公司及上述 2 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 4,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为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及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 1,200 万美元，公司及上述 2 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5年8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9,2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3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80,000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如下项目：（1）300MW光伏发电项目；（2）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2016年2月26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322,256.60	100	77,830,736.29	7.04	1,027,491,520.31	1,069,375,004.42	100	66,245,083.61	6.19	1,003,129,920.81
合计	1,105,322,256.60	/	77,830,736.29	/	1,027,491,520.31	1,069,375,004.42	/	66,245,083.61	/	1,003,129,920.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9,848,321.69	44,992,416.08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99,848,321.69	44,992,416.08	5
1 至 2 年	181,235,414.56	18,123,541.46	10
2 至 3 年	13,605,345.14	4,081,603.54	30
3 年以上	10,633,175.21	10,633,175.21	100
合计	1,105,322,256.60	77,830,736.2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85,652.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7,339,601.74	8.81	4,866,980.09
第二名	75,358,373.12	6.82	4,094,045.86
第三名	54,945,268.52	4.97	5,357,625.26
第四名	27,320,285.43	2.47	1,366,014.27
第五名	26,543,130.76	2.40	1,327,156.54
合计	281,506,659.57	25.47	17,011,822.0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6,284,385.30	100	56,151,144.56	5.64	940,133,240.74	431,549,167.86	100	23,771,126.16	5.51	407,778,041.70
合计	996,284,385.30	/	56,151,144.56	/	940,133,240.74	431,549,167.86	/	23,771,126.16	/	407,778,041.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8,487,584.79	44,924,379.24	5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98,487,584.79	44,924,379.24	5
1 至 2 年	96,096,921.54	9,609,692.15	10
2 至 3 年	118,294.00	35,488.20	30
3 年以上	1,581,584.97	1,581,584.97	100
合计	996,284,385.30	56,151,144.56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380,018.4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318,490.23
备用金	2,125,851.13	879,662.04
代收代付款项	1,151,465.77	879,402.59
房租保证金		20,000.00
企业间往来	993,007,068.40	418,451,613.00
合计	996,284,385.30	431,549,167.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75,586,613.00	1年以内-2年	27.66	18,536,911.30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75,620,000.00	1年以内	17.63	8,781,000.00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0,000,000.00	1年以内	14.05	7,000,000.00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30,000,000.00	1年以内	13.05	6,500,000.00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6,000,000.00	1年以内	11.64	5,800,000.00
合计	/	837,206,613.00	/	84.03	46,617,911.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9,455,722.45		1,489,455,722.45	705,955,722.45		705,955,722.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7,535,646.95		67,535,646.95	60,532,909.43		60,532,909.43
合计	1,556,991,369.40		1,556,991,369.40	766,488,631.88		766,488,631.8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17,955,000.00			17,955,000.00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685,380.22			24,685,380.22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293,555.23			183,293,555.23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20,000,000.00		520,000,000.00		
林洋澳洲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223,400.00			6,223,400.00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0,000.00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548,387.00			133,548,387.00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能限公司	11,000,000.00	189,000,000.00		200,000,000.00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9,000,000.00		200,000,000.00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705,955,722.45	783,500,000.00		1,489,455,722.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6,315,699.03			354,424.00						56,670,123.03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7,210.40			-81,762.58						2,885,447.82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00	1,850,000.00		783,008.62						3,883,008.62	
UAB ELGAMOS GRUPE		3,790,669.78		306,397.70						4,097,067.48	
小计	60,532,909.43	5,640,669.78		1,362,067.74						67,535,646.95	
合计	60,532,909.43	5,640,669.78		1,362,067.74						67,535,646.9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5,249,202.45	1,125,711,399.29	2,062,070,595.70	1,386,808,344.79
其他业务	428,932,508.76	368,507,377.83	29,802,310.99	24,558,737.20
合计	2,104,181,711.21	1,494,218,777.12	2,091,872,906.69	1,411,367,081.9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6,939.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2,067.74	3,435,911.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956,408.41	19,878,164.40
其它收益	1,589,472.25	
合计	21,907,948.40	24,661,014.61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767.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52,56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0,313.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80,68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57.71	
合计	6,287,390.3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7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3	1.27	1.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陆永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